



陕西师范大学
SHAANXI NORMAL UNIVERSITY

陕西师范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

评建专报

(总第1期)

以评促建 以评促改
以评促管 以评促强



陕西师范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

评建专报

(总第1期)

主办：审核评估评建办公室

目录 Contents

教育部方案



扫码查阅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
(2021—2025年)》(教督〔2021〕1号) 03

学校方案



扫码查阅

《陕西师范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
(陕师校发〔2023〕140号) 17

知识聚焦



扫码下载

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应知应会(一) 37



扫码下载

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定量指标释义及计算方法(2022版) 50

新出台教学管理制度



扫码下载

《陕西师范大学本科专业建设管理办法(修订)》
(陕师校发〔2023〕189号) 69



扫码下载

《陕西师范大学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管理办法》
(陕师校发〔2023〕191号) 84



扫码下载

《陕西师范大学2024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性意见》(师教〔2023〕44号) 88

第一部分

教育部方案



教 育 部 文 件

教督〔2021〕1号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 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推进高校分类评价，改进本科教育教学评估，推动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教育部制定了《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教 育 部

2021年1月21日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 实施方案（2021—2025年）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引导高校遵循教育规律，聚焦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制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以下简称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决破除“五唯”顽瘴痼疾，扭转不科学教育评价导向，确保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推进评估分类，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推动高校积极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建立健全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引导高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把牢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构建以立德树人成效为根本标准的评估体系，加强对学校办学方向、育人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体系等方面的审核，引导高校构建“三全育人”格局。

（二）坚持推进改革。紧扣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主线，落实“以本为本”“四个回归”，强化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以评估理念引领改革、以评估举措落实改革、以评估标准检验改革，实现高质量内涵式发展。

（三）坚持分类指导。适应高等教育多样化发展需求，依据不同层次不同类型高校办学定位、培养目标、教育教学水平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情况，实施分类评价、精准评价，引导和激励高校各展所长、特色发展。

（四）坚持问题导向。建立“问题清单”，严把高校正确办学方向，落实本科人才培养底线要求，提出改进发展意见，强化评估结果使用和督导复查，推动高校落实主体责任、建立持续改进长效机制，培育践行高校质量文化。

（五）坚持方法创新。综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深度挖掘常态监测数据，采取线上与入校结合、定性与定量结合、明察与暗访结合等方式，切实减轻高校负担，提高工作实效。

三、评估对象、周期及分类

（一）评估对象和周期。经国家正式批准独立设置的普通本

科高校均应参加审核评估，其中：新建普通本科高校应先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原则上获得“通过”结论5年后方可参加本轮审核评估。

审核评估每5年一个周期，本轮审核评估时间为2021—2025年。

（二）评估分类。根据高等教育整体布局结构和高校办学定位、服务面向、发展实际，本轮审核评估分为两大类。高校可根据大学章程和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各自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情况进行自主选择。

1. 第一类审核评估针对具有世界一流办学目标、一流师资队伍和育人平台，培养一流拔尖创新人才，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普通本科高校。重点考察建设世界一流大学所必备的质量保障能力及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举措与成效。

2. 第二类审核评估针对高校的办学定位和办学历史不同，具体分为三种：一是适用于已参加过上轮审核评估，重点以学术型人才培养为主要方向的普通本科高校；二是适用于已参加过上轮审核评估，重点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主要方向的普通本科高校；三是适用于已通过合格评估5年以上，首次参加审核评估、本科办学历史较短的地方应用型普通本科高校。第二类审核评估重点考察高校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定位、资源条件、培养过程、学生发展、教学成效等。

四、评估程序

审核评估程序包括评估申请、学校自评、专家评审、反馈结

论、限期整改、督导复查。

（一）评估申请。高校需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包括选择评估类型和评估时间。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包括部省合建高校，下同）向教育部提出申请。地方高校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其中申请参加第一类审核评估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向教育部推荐。

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教育部评估专家委员会）审议第一类审核评估参评高校。

（二）学校自评。高校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落实主体责任，按要求参加评估培训，对照评估重点内容和指标体系，结合实际和上一轮评估整改情况，制订工作方案，全面深入开展自评工作，形成《自评报告》并公示。

（三）专家评审。评估专家统一从全国审核评估专家库中产生，人数为15—21人。原则上，外省（区、市）专家人数不少于评估专家组人数的三分之二、专家组组长由外省（区、市）专家担任。采取审阅材料、线上访谈、随机暗访等方式进行线上评估，在全面考察的基础上，提出需要入校深入考察的存疑问题，形成专家个人线上评估意见。专家组组长根据线上评估情况，确定5—9位入校评估专家，在2—4天内重点考察线上评估提出的存疑问题。综合线上评估和入校评估总体情况，制订问题清单，形成写实性《审核评估报告》。

通过教育部认证（评估）并在有效期内的专业（课程），免于评估考察，切实减轻高校负担。

(四) 反馈结论。教育部和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分别负责审阅《审核评估报告》，通过后作为评估结论反馈高校，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对于突破办学规范和办学条件底线等问题突出的高校，教育部和有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采取约谈负责人、减少招生计划和限制新增本科专业备案等问责措施。教育部每年向社会公布完成审核评估的高校名单，并在完成评估的高校中征集本科教育教学示范案例，经教育部评估专家委员会审议后发布，做好经验推广、示范引领。

(五) 限期整改。高校应在评估结论反馈 30 日内，制订并提交《整改方案》。评估整改坚持问题导向，找准问题原因，排查薄弱环节，提出解决举措，加强制度建设。建立整改工作台账，实行督查督办和问责制度，持续追踪整改进展，确保整改取得实效。原则上，高校需在两年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六) 督导复查。教育部和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以随机抽查的方式，对高校整改情况进行督导复查。对于评估整改落实不力、关键办学指标评估后下滑的高校，将采取约谈高校负责人、减少招生计划、限制新增本科专业备案和公开曝光等问责措施。

五、组织管理

教育部负责制定审核评估政策、总体规划，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各地各校审核评估工作。委托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以下简称教育部评估中心）具体组织实施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第一、二类审核评估和地方高校第一类审核评估工作。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实际，负

责制订本地区审核评估实施方案、总体规划，报教育部备案。组织所属高校第二类审核评估及推荐高校参加第一类审核评估工作。选取1—2所高校委托教育部评估中心指导开展第二类审核评估试点，为全面推开本地区审核评估工作做好示范。

教育部评估中心制订专家管理办法，建设全国统一、开放共享的专家库，建立专家组织推荐、专业培训、持证入库、随机遴选、异地选派及淘汰退出机制。

审核评估经费由有关具体组织部门负责落实。

六、纪律与监督

审核评估实行信息公开制度，严肃评估纪律，开展“阳光评估”，广泛接受学校、教师、学生和社会的监督，确保评估工作公平公正。教育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参评学校、评估专家和评估组织工作的规范性、公正性进行监督，受理举报和申诉，提出处理意见。

附件: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体系(试行)

附件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 评估指标体系

(试行)

一、第一类审核评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1.党的领导	1.1 党的全面领导和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1.1.1 学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情况
		1.1.2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情况
2.质量保障能力	2.1 质保理念	2.1.1 质量保障理念及其先进性
		2.1.2 质量保障理念在质量保障体系建立与运行以及质量文化形成中的作用
	2.2 质量标准	2.2.1 依据国家相关标准，符合国家、社会及学生等利益相关者诉求的一流质量标准建设情况
		2.2.2 各教学环节质量标准落实情况
	2.3 质保机制	2.3.1 质量监控部门及其职责，质量监控队伍的数量、结构和人员素质情况
		2.3.2 自我评价机制、评价结果反馈机制、质量改进机制的建立与运行情况
	2.4 质量文化	2.4.1 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建设情况
		2.4.2 将质量价值观落实到教育教学各环节、将质量要求内化为全校师生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行为情况
	2.5 质保效果	2.5.1 培养目标的达成度
		2.5.2 社会需求的适应度
2.5.3 师资和条件的保障度		
		2.5.4 质量保障运行的有效度
		2.5.5 学生和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3.教育教学水平	3.1 思政教育	3.1.1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和“三全育人”工作格局建立情况
		3.1.2 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和思政课程建设情况，按要求开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课程情况 【必选】思政课专任教师与折合在校生比例 $\geq 1:350$ 【必选】生均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 ≥ 20 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p>【必选】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总数与全校师生人数比例$\geq 1:100$</p> <p>【必选】生均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 40元</p>
		<p>3.1.3 推动“课程思政”建设的创新举措与实施成效，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以及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的建设及选树情况</p>
		<p>3.1.4 学校对教师、学生出现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等负面问题能否及时发现和妥当处置情况</p>
	3.2 本科地位	<p>3.2.1 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情况；党委重视、校长主抓、院长落实一流本科教育的举措与实施成效</p>
		<p>3.2.2 学校在教师引进、职称评聘、绩效考核等制度设计中突出本科教育的具体举措与实施成效</p>
	3.3 教师队伍	<p>3.3.1 落实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第一标准的情况，落实师德师风考核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等方面的情况</p>
		<p>3.3.2 教师教学能力满足一流人才培养需求情况，引导高水平教师投入教育教学、推动教授全员为本科生上课、上好课的政策、举措与实施成效</p>
		<p>【必选】师生比（要求见备注3）</p> <p>【必选】具有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p> <p>【必选】主讲本科课程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p> <p>【必选】教授主讲本科课程人均学时数</p>
		<p>3.3.3 重视教师培训与职业发展，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核心培训课程，把《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作为核心培训教材，加强思政与党务工作队伍建设的举措与成效</p>
		<p>3.3.4 加强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举措与成效</p>
	3.4 学生发展与支持	<p>3.4.1 面向农村和贫困地区、民族地区等以及“强基计划”的招生、培养举措与实施成效</p>
		<p>3.4.2 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建立系统化的学生发展和学业指导体系，探索学生成长增值评价，重视学生学习体验、自我发展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的具体措施及实施成效</p> <p>【必选】专职辅导员岗位与在校生比例$\geq 1:200$</p> <p>【必选】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在校生比例$\geq 1:4000$且至少2名</p> <p>【必选】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比例$\geq 1:500$</p> <p>【必选】学生毕业必须修满公共艺术课程学分≥ 2学分</p> <p>【必选】劳动教育必修课或必修课程中劳动教育模块学时总数≥ 32学时</p> <p>【必选】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学时）比例（人文社科类专业$\geq 15\%$，理工农医类专业$\geq 25\%$）</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p>【必选】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50%</p> <p>【必选】本科生体质测试达标率</p> <p>【可选】本科生在国内外文艺、体育、艺术等大赛中的获奖数</p> <p>3.4.3 近五年专业领域的优秀毕业生十个典型案例及培养经验</p>
	3.5 卓越教学	<p>3.5.1 实施“六卓越一拔尖”人才培养计划 2.0、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建设以及一流专业“双万计划”、一流课程“双万计划”建设等举措及实施成效，围绕“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开展教研教改项目建设的举措及实施成效</p> <p>3.5.2 推动“以学为中心、以教为主导”的课堂教学改革，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融合，加强线上教学资源建设，提高课程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的举措及实施成效</p> <p>【必选】本科生均课程门数</p> <p>【可选】开出任选课和课程总数比例</p> <p>【可选】小班授课比例</p> <p>【可选】入选来华留学品牌课程数</p> <p>3.5.3 学校党委高度重视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相关工作机构、工作制度健全，教材审核选用标准和程序明确有效；对教材选用工作出现负面问题的处理情况</p> <p>【必选】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与学校应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的比例</p> <p>【可选】近五年公开出版的教材数</p> <p>3.5.4 资源建设，特别是优质的学科资源、科研资源转化应用于本科教育教学的情况</p> <p>【必选】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1200元（备注4）</p> <p>【必选】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13%（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统计要求见备注4）</p> <p>【必选】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要求见备注5）</p> <p>【必选】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要求见备注6）</p> <p>【可选】国家级教学育人基地（平台、中心）数</p> <p>3.5.5 推动招生与培养联动改革的举措及成效</p> <p>3.5.6 推动人才培养国际化的具体举措与成效</p> <p>【可选】专任教师中具有一年以上国（境）外经历的教师比例</p> <p>【可选】在学期间赴国（境）外高校访学的学生数占在校生的比例</p> <p>【可选】国（境）外高校本科生来校访学学生数</p>
	3.6 就业与创新创业教育	<p>3.6.1 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融入专业教育的举措及成效</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可选】 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数 【可选】 本科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人数及比例 【可选】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数 3.6.2 以高水平的科学研究提高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情况 【可选】 本科生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的论文数及以第一作者获批国家发明专利数 3.6.3 开展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教育的举措及成效
教育教学综合改革	学校系统性、整体性、前瞻性、协同性的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与创新实践，且在国际上具有一定代表性	

备注：

1. 审核重点中定量指标的具体要求可参考国家相关标准。其中，**【必选】**是指该定量指标学校必须选择；**【可选】**是指该定量指标学校可结合办学实际和优势特色，从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提供的教学基本状态常态监测数据中自主选择，进行等量或超量替换。

2. 表中定量指标计算原则上参照《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2020年版）》（教发〔2020〕6号）。

3. 师生比=折合在校生数/专任教师总数（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和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leq 18:1$ ；医学院校 $\leq 16:1$ ；体育、艺术院校 $\leq 11:1$ 。

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在校生数+硕士研究生在校生数*1.5+博士研究生在校生数*2+普通本专科留学生在在校生数+硕士留学生在在校生数*1.5+博士留学生在在校生数*2+普通预科生注册生数+成人业余本专科在校生数*0.3+成人函授本专科在校生数*0.1+网络本专科在校生*0.1+本校中职在校生数+其他（占用教学资源的学历教育学生数，例如成人脱产本专科在校生数）。

专任教师总数=本校专任教师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0.5+临床教师数*0.5；其中：本校专任教师须承担教学任务且人事关系在本校（原则上须连续6个月缴纳人员养老保险等社保或人员档案在本校）；校外教师须承担本校教学任务、有聘用合同和劳务费发放记录，聘请校外教师折算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0.5）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临床教师须承担教学任务且人事关系在本校或直属附属医院。

4.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折合在校生数。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指学校开展普通本专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类）（不含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取会计决算数。

5. 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geq 10\%$ 。凡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超过1亿元的高校，当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值超过1000万元，该项指标即为合格。

6.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普通高校教学与科研仪器设备总资产值/折合在校生数（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和医学院校 ≥ 5000 元/生，体育、艺术院校 ≥ 4000 元/生，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 3000 元/生。

第二部分

学校方案



陕西师范大学文件

陕师校发〔2023〕140号

关于印发《陕西师范大学本科教育教学 审核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各学院（学部、研究院、中心），各党政职能部门，各直属单位，各附属单位：

《陕西师范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 2023 年第 19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陕西师范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 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教督〔2021〕1号）、《关于做好“十四五”期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2〕36号）等文件精神及工作部署，我校计划于2024年接受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以下简称：审核评估）。为做好审核评估自评自建工作，实现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的工作目标，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及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走中国式现代化大学发展道路，坚持落实教育“四个服务”和新时代本科教育要求，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以内涵发展为主线，以提升质量为核心，以深化改革为主题，以破除“五唯”为突破，以巡视整改为契机，强化本科教育基础地位，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践行“西部红烛两代师表”特色精神文化，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实现特色发展、创新发展、加速发展，努力打造具有陕西师大特色的一流本科教育，努力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师范大学。

二、工作目标

把“一根本、两突出、三强化、五个度”作为学校新一轮审核评估的工作目标和价值追求。**一根本**:即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立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根本标准;**两突出**:即突出“以本为本”,确保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突出“四个回归”,落实“三个不合格”“八个首先”有关要求,坚持五育并举倾心培养时代新人;**三强化**:即以学生发展为本位,强化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推动人才培养从“以教为中心”向“以学为中心”转变;**五个度**:即注重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度、社会需求的适应度、师资和条件的保障度、质量保障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和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通过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制度更加健全、保障更加有力、运行更加规范、特色更加鲜明,整体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达到教育部“卓越本科教育教学示范校”建设要求。

三、工作原则

坚持立德树人。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健全立德树人工作机制,构建“三全育人”格局。坚持以文化人、以德育人,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

坚持学生中心。坚持人才培养中心地位,以学生发展为本位,完善本科人才培养体系,改革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推动人才培养从“以教为中心”向“以学为中心”转变,不断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

量。

坚持问题导向。根据上一轮审核评估反馈“问题清单”及本次评建自查“问题清单”，牢牢扭住质量生命线，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提升举措，落实卓越本科人才培养要求，促进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再上台阶。

坚持持续改进。深化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切实把握审核评估与可持续发展、高质量发展、加速发展的关系，将评建工作融入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质量保障体系完善和质量文化建设中，建立持续改进长效机制。

坚持全员参与。以审核评估工作为契机，凝聚全校力量，全体发动、全面准备、全员参与，总结优势、突出特色、分析问题、补足短板，落实国家本科教育最新要求，推进大学治理体系综合改革，切实提高本科人才培养的保障能力。

四、参评类型与评估时间

（一）参评类型

根据学校申请和教育部批复，本轮审核评估我校将按照第一类进行。第一类审核评估针对具有世界一流办学目标、一流师资队伍和育人平台，培养一流拔尖创新人才，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普通本科高校。

（二）正式评估时间

计划2024年下半年接受教育部专家组线上评估和入校评估，初步申请时间为2024年10月-11月期间，具体时间以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最终批复时间为准。

五、领导机构

学校成立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审核评估工作，研究部署、统筹协调和总体推进审核评估各项工作；对审核评估工作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审定审核评估工作方案以及自评报告、校长报告等重要材料；定期召开工作会议，指导、监督和检查审核评估工作的开展情况；为审核评估工作提供条件保障，落实工作经费，统筹加强教学资源投入和育人环境改善等。

（一）领导小组

组 长：李忠军 游旭群

副组长：卢胜利 石 峰 罗永辉 杨祖培 李 磊 董治宝
周正朝 陈新兵 马晓云 李贵安 袁一芳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刘洪超 许广玺 李小玲 李保新 李铁绳 辛向仁
沙武田 张卫兵 张凌云 陈晓明 郁伟生 胡 波
柯西钢 姚若侠 郭建中 唐三一 蒋毓新 雒朝梁
樊 婧 薛 东 衡旭辉

（二）评建办公室

主 任：陈新兵

副主任：党委校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教务处、人力资源部、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团委负责人

成 员：党委校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教务处、人力资源部、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团委等七个单位全体副处级干部

秘 书：李正德 李 琛 折斐翡 时浩翔 卢昕山 吴 乐
方桂阳

评建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联系电话：85310331，联系地点：长安校区校务楼一层 116 室。

六、专项工作组

评建办公室下设综合组、条件建设组、综合保障组、教风学风建设组等 4 个评建专项工作组。工作人员组成及其职责为：

（一）综合组

责任领导：陈新兵

组 长：郭建中

副组长：王 伟 曹宇巍 秦文静 杨仁财 王 党 鲜 路
王阳阳 王蓓蓓

成 员：组内相关单位抽调人员组成

秘 书：李正德 丁 武 雷 阳

职 责：落实领导小组工作部署，协调各工作组、党政职能部门、直属机构及各教学单位开展工作；研究提出需要领导小组会议、校长办公会议或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决定的重要议题；负责各类报告、各类数据、各类材料的起草和整理工作；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综合组下设秘书组、报告起草组、材料与数据组三个工作小组。

1. 秘书组

组 长：秦文静

成 员：杨仁财 王 党 鲜 路 王阳阳 王蓓蓓

联络员：丁 武 秦 楠 雷 阳（联络电话：85319611，联系

地点：长安校区校务楼一层 116 室，联系邮箱：

leiyang@snnu.edu.cn)

职责：与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对接有关事宜；制定审核评估工作方案及各阶段实施方案，分解评估任务、落实目标责任；聘请专家做好评估政策解读、咨询指导等；组织开展校内专项评估及预评估工作；完善并形成学校最新《本科教学管理制度汇编》等相关材料；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2. 报告起草组

组长：王伟

成员：王秀铭 张帆 祁斌业 雷伟 王恒超 李召虎
陈兆超 李娟 吴迪 王阳阳 王蓓蓓

联络员：李正德 耿晓丹 索艺萌（联系电话：85310331，85319611，联系地点：长安校区校务楼一层 116 室，联系邮箱：sym517@snnu.edu.cn）

职责：负责对各牵头单位提交的自评报告进行汇总、研讨、提炼、统稿，形成学校《自评报告》；校长报告起草与汇报 PPT 制作；结合专家组反馈意见，综合各部门及各教学单位提交的整改报告，形成学校《整改报告》等。

3. 材料与数据组

组长：曹宇巍

成员：罗卫涛 雷伟 尚鹏 吴迪 王阳阳 高扬

联络员：宋捷 崔荣 杨国光（联系电话：85310330，联系地点：长安校区校务楼一层 114 室，联系邮箱：ygg@snnu.edu.cn）

职责：负责教育部国家数据平台、学生发展中心等各类数据（包含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就业数据等）的采集、核实、上报

等；负责《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以及1+3+3报告（即：《自评报告》、《本科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国家数据平台生成）、《教师教学体验调查报告》（调查问卷生成）、《在校学生学习体验检查报告》（调查问卷生成）等3份过程性报告和《本科生就业数据分析报告》《本科毕业生跟踪调查报告》《用人单位跟踪调查报告》（均由学生发展中心数据平台生成）等3份结果性报告）等重要报告数据自洽性、完整性的审核与校对；配合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做好教师教学体验、在校学生学习体验等问卷调查；分类整理评估主体材料、支撑材料、案头材料、展示材料等；线上、线下各类评估材料的分类、整理、登记、管理等。

（二）条件建设组

责任领导：董治宝

组 长：辛向仁

副组长：王 伟 李德山 李召虎 陈兆超

成 员：组内相关单位抽调人员组成

联络员：薛滨瑞 樊建永

职 责：负责学校相关基本办学条件指标数据的核实工作；负责教学设施、办学条件的改善及优化工作；负责实验教学条件改善工作；负责信息化教学条件改善工作；负责专家组线上考察期间以及入校后考查相关网络设备的准备及搭建工作；落实评估工作经费及条件保障等工作。

（三）综合保障组

责任领导：卢胜利

组 长：刘少锋

副组长：曹宇巍 杨仁财 张 冲 吴 迪 王李锋 石 磊

成 员：组内相关单位抽调人员组成

联络员：王香鸽 杨柳青

职 责：负责学校相关基本办学条件指标数据的核实工作；负责评建期间校园环境治理工作；负责专家进校后校园环境美化、办公条件准备、生活条件准备等工作。

（四）教风学风建设组

责任领导：罗永辉

组 长：马晓云

副组长：秦文静 石 萍 王 党 鲜 路 王蓓蓓

成 员：组内相关单位抽调人员组成

联络员：葛 明 张 莹

职 责：动员全校师生积极参与审核评估工作，推进校风、教风、学风和校园文化建设；负责评建工作宣传材料编印、专题网站建设与维护、专题视频制作等；营造校园评建氛围，制作宣传材料和展板，专题宣传报道等。

七、工作任务

（一）党政职能部门及直属单位主要任务

相关党政职能部门及直属单位以本单位负责人为组长，成立本单位评建工作小组及工作专班，全面组织开展自评自建工作。主要工作任务包括：

1. 制定评建工作方案

对照学校工作方案及审核评估指标体系任务分解表（附件1），系统规划本单位评建工作，确定本单位评建工作责任人和联络员，制订详细的、有明确进度安排的评建工作方案，经单位会议机制研

究、主管校领导审定后报送秘书组。

各职能部门评建工作方案内容应包括：组织机构、工作内容、工作目标、任务分解、时间安排、工作要求等。

2. 核准核实指标数据

认真做好年度本科教学数据采集填报工作。严格对照指标体系，全面做好 2022、2023、2024 三个年度的高等教育基层统计报表、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就业质量数据等国家数据填报工作，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与一致性。对已填报的 2021 和 2022 两个年度的数据进行核准核实，若存在偏差或者不达标的数据，要分析产生原因、提供情况说明。

确保定量指标数据达到或优于国家底线要求。对于指标体系所规定的定量指标，责任单位要对照国家“底线”要求或“双一流”高校常模数据（附件 1 已对相关定量指标的基本要求和文件依据进行了标注和说明），对未达标的数据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必要时提请学校会议研究解决。

3. 高质量撰写自评报告

各单位围绕审核评估指标体系中本单位负责的二级指标及其审核要点（附件 1），参照自评报告撰写指导（附件 2），紧盯第一类审核评估的基本要求，认真撰写自评报告。须做到以下三点：

重点突出。自评报告要突出学校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突出办学和人才培养特色，突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所采取的思路、举措、经验和取得的成效。要重点回答建设世界一流师范大学所具备的质量保障能力和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举措与成效及培养大师、培养拔尖创新人才，冲击世界一流的水平。

体系完备。自评报告文字简练准确，图表清晰数据详实，存在

问题找准写透，原因分析深入透彻，提出的改进举措具体可行，避免空话、大话和套话。**主要内容包括基本简介、自评工作开展情况、自评结果三部分**，相关要求详见附件 2。

数据一致。《自评报告》中的数据要与连续三个年度的《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等报告中的数据一致，如果由于采集的时间节点不同等原因而导致数据不一致，须在《自评报告》后面附简要说明，具体详见附件 2 的有关要求。

4. 全方位梳理整理支撑材料

本着实证原则，本轮审核评估支撑材料要求很详细、很完备。各相关单位要结合指标数据核实、自评报告撰写，提供各类型支撑材料，包括**管理文件、教学资料、各类记录性材料、合作协议或其他佐证材料**等。在提供总目录的同时，要在自评报告中的二级指标后面分别列出相关支撑材料索引，便于学校建立支撑材料总库和专家审读报告时查阅。支撑材料须同时提供原文电子版和纸质版（原件或彩色扫描件）。

5. 认真做好正式评估的准备工作与评估后的整改工作

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各单位要认真做好正式评估期间专家组线上线下座谈访谈以及实地考察的准备工作，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全面熟知本单位负责的相关指标数据以及自评报告内容，能清晰、准确地回答专家提出的相关问题。

本着改进提高原则，各单位对评建过程中以及专家进校考察发现的与本单位相关的问题，认真研究后提出整改方案，制定进度任务表，进行无死角整改。

（二）教学单位主要任务

各教学单位成立由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学院（部）评建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全面组织开展自评自建工作。主要工作任务包括：

1. 制定学院（部）评建工作方案

依据学校总体工作方案及各工作组、相关职能部门具体工作要求，系统规划本单位评建工作，确定评建组织机构，制订详细的、有明确进度安排的评建工作方案，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后报送评建办公室。

各教学单位评建工作方案内容应包括：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工作原则、组织机构、工作内容、任务分解、时间安排、工作要求等。

2. 配合学校高质量完成指标数据采集填报

按照党委校长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等部门工作要求，高质量完成年度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教学质量报告数据、就业质量报告数据等国家数据的采集填报工作。

同时，根据审核评估工作需要及相关职能部门要求，及时、准确、完整提供其它指标数据。

3. 全方位开展学院自评自建工作

对照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和内涵要求，全面开展学院（部）审核评估自查、自建、自评工作。学院（部）评建工作应重点着力以下几方面：

一是完善教学管理制度。对照新时代本科教育最新要求以及学校文件制度，全面梳理，查漏补缺，通过废、改、立、留等举措，完善并形成学院（部）最新《本科教学管理制度汇编》。

二是健全质量保障体系。完善基层教学组织（系、教研室、课程组、教学团队等）建设，完善教学委员会、教学督导委员等质量组织建设，健全学院（部）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三是规范教学档案材料。对 2021-2024 三个学年度的教学档案资料进行检查，包括培养方案、课程大纲、试卷、毕业论文（设计）、实习实践记录等过程性与终结性材料，按规定存放教学档案，保证原始性和真实性。

四是撰写学院（部）自评报告。对照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和自评报告撰写指导，系统梳理和总结本学院（部）的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形成本学院（部）《自评报告》。其中，在自评报告第三部分“自评结果”中，各学院（部）须凝练本科人才培养特色，形成一个教育教学综合改革典型案例，凸显先进性、引领性、示范性。（说明：《自评报告》撰写基本要求请参考职能部门，教学单位《自评报告》在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不增删的基础上，根据办学实际可适当对审核重点进行增减或替换）

4. 梳理整理支撑材料

结合指标数据核实、自评报告撰写，全面准备各类型支撑材料，包括管理文件、教学资料、各类记录性材料、合作协议及其他佐证材料等。

同时，根据审核评估工作需要及相关部门要求，向学校工作组或相关职能部门及时、准确、完整提供相应支撑材料。

5. 全面宣传动员

面向本学院（部）全体教职工和学生宣传审核评估精神以及本单位参与评建工作情况，从学院（部）角度全面推进审核评估评建工作落实和执行。

6. 认真做好专家进校的准备工作和评估后的整改工作

系统总结学院（部）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并形成内容详实且特色亮点突出的汇报材料。在专家进入学院（部）考察时积极配合做好各项评估工作，领导班子成员及相关人员对学校及学院（部）本科教育教学基本情况要熟知。高度重视专家给出的意见或建议，形成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

八、进度安排

审核评估工作总体分为动员部署、自评自建、预评改进、专家评估、整改提高等五个主要阶段，各阶段主要工作任务和进度安排如下：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9月—2023年10月）

1. 召开全校审核评估工作动员部署会议，正式启动审核评估评建工作。
2. 学校成立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评建办公室及专项工作组，各相关党政职能部门、直属机构、教学单位成立相应组织机构。
3. 评建办公室组织学习新一轮审核评估文件、材料，领会审核评估的本质要求与精神实质。
4. 各专项工作组制定本组工作方案，各相关党政职能部门、直属机构、教学单位制定本单位工作方案，经组长审核签字后提交至秘书组。

（二）自评自建阶段（2023年10月—2024年10月）

1. 组织自查自纠，落实评建工作。全校各相关职能部门及全体本科教学单位根据学校总体工作安排、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和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等，深刻把握标准和规范，找准找实存在问题（要

在自评报告中列出问题清单），扎实开展自查、自评和自建工作。

2. 完善制度建设，健全保障体系。依据教育部关于本科人才培养最新政策以及审核评估工作要求，对保障本科教育教学实施的有关文件制度进行全面清理、修订和完善，进一步完善质量保障机制体制。

3. 优化校园育人环境，加强办学条件建设。条件建设组成员单位全面开展教学资源、设施及校园环境等条件保障检查、维护与改造工作，优化改善学校办学条件和办学环境，为认证工作创设良好环境氛围。

4. 各本科教学单位全面加强教学档案建设。各教学单位切实加强本科教学档案的管理，完成教学档案归档和规范工作。

5. 各单位完成自评报告及支撑材料初稿。在全面自评的基础上，各相关职能部门对负责的审核评估要点进行全面总结，完成学校《自评报告》及支撑材料（含目录）初稿，分别提交至学校报告起草组和材料与数据组。所有本科教学单位完成本学院（部）《自评报告》及支撑材料（含目录）初稿，自评报告提交至学校报告起草组，支撑材料由学院（部）保存并随时接受学校调阅。

以上材料各职能部门及本科教学单位提交截至日期为2024年4月，提交联系人及方式详见各工作组安排。

6. 学校完成自评报告及支撑材料初稿。报告起草组形成学校《自评报告》初稿，数据与材料组形成支撑材料初稿，经校内外专家审核后提交学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三）预评改进阶段（2023年12月—2024年9月）

1. 组织专家预评，查摆存在问题。学校邀请校内外专家组成专家组，全面组织两次预评估工作，重点检查评建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提出进一步改进意见。

第一次预评估时间：2023年12月—2024年1月；

第二次预评估时间：2024年6月—2024年7月。

2. 优化评建方案，落实整改提高。各职能部门及本科教学单位根据预评估反馈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优化评建工作方案，进一步核实核准指标数据，进一步完善自评报告、支撑材料等，对存在的问题和差距进行针对性解决。

3. 形成最终评估材料，制定迎接评估方案

(1) 在正式评估开始前一个月，各相关职能部门及本科教学单位向报告起草组、数据与材料组分别提交《自评报告》及支撑材料（含目录）终稿。工作组统稿后提交领导小组、校长办公会议、党委常委会议审议。定稿后的《自评报告》面向全校公示七个工作日。

(2) 评建办公室制定学校迎接教育部专家组线上和线下考查工作实施方案（另行发文），成立迎评专项工作小组，完成各项准备工作（包括评估材料提交、印制以及接待方案确定等）。

(3) 学校全面检查各工作组及所有本科教学单位工作准备情况。

（四）专家评估阶段（2024年10月—2024年11月，以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最终部署时间为准）

专家正式评估分为线上评估和入校评估两个环节，其中线上评估时间为2-4周，评估专家由15-21人组成，入校评估时间为2-4天，评估专家由5-9人组成。

1. 线上评估

(1) 线上评估开始前，秘书组与项目管理员主动对接，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包括评估系统测试），在评估系统提交基本材料、自评材料及其它材料等。

(2) 线上评估开始后,全面做好专家材料研读、线上材料调阅、在线座谈访谈、听课看课等服务和保障工作。

(3) 评估期间,各工作组、相关职能部门及本科教学单位加强工作沟通,高质量、高效率开展各项服务保障工作。

2. 入校评估

(1) 线上评估结束后,评建办公室代表学校提前与专家组组长沟通确定入校考察时间、天数、环节和考察内容等,各工作组据此全面做好专家入校评估的联络、接待和服务保障工作。

(2) 入校评估前,准备好自评材料、专家案头材料等。

(3) 入校评估期间,根据专家考察任务,全力配合专家组做好听课看课、访谈交流、材料调阅等评估工作,全面组织好评估说明会(第一天,见面会)、专家意见交流会(最后一天,反馈会)、座谈交流会等重要会议。

(五) 整改提高阶段(2025年1月—2026年12月)

1. 依据专家组审核评估意见,对标问题制定《审核评估整改方案》,明确整改问题台账、整改任务书、时间表、校内督查督办机制和问责机制,提出针对性解决举措,落实整改任务。

2. 在整改期限内(评估结束后两年内)完成各项整改任务并组织验收,全面总结评估整改工作完成情况并撰写《审核评估整改报告》,按要求上报教育部及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并接受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或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的“回头看”督导复查。

九、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凝聚合力

新一轮审核评估是在学校建设发展新阶段本科教育工作的又一次全面总结、全面审视、全面诊断、全面促进、全面提高的重

要契机，是深化教学改革、推进教学建设、强化教学管理的又一次重大机遇，事关全校师生切身利益和学校未来发展。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新一轮审核评估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广泛宣传、精心组织、全员参与，切实做好审核评估的各项准备工作，推动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和各项事业发展再上新台阶。

（二）深入学习，扎实建设

本轮审核评估是“十四五”期间教育部在教育强国战略背景下实施的新一轮审核评估，是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进一步推进教育督导改革推出的硬招实招。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学习教育部审核评估最新文件，特别是《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精神，深刻领会新一轮审核评估的精神内涵，把准吃透核心要义，绘好“路线图”，定出“时间表”，以钉钉子精神对标对表做好各项工作。

（三）加强领导，夯实责任

审核评估工作是学校近两年的中心任务，全校师生必须正确认识评估工作的目的、意义和作用，牢固树立大局意识、责任意识、主人翁意识，加强协作，互相支持。各单位要根据学校统一安排迅速启动，明确分工、责任到人，全力以赴做好审核评估各项评建工作。要严格执行“一把手”负责制，建立工作任务倒计时制和问责制，对于推诿扯皮、敷衍塞责、贻误工作、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追究责任。

- 附件：1. 陕西师范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体系任务分解
2. 陕西师范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自评报告任务分解

第三部分

知识聚焦



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应知应会

(一)

1. 什么是新一轮审核评估？

答：高等教育评估是我国一项持续推进 40 年的高等教育质量保障制度，是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管理高等教育质量，督促高校落实国家各项教育政策的综合性管理手段，是现代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新一轮审核评估是相对于 2013-2018 年组织实施的审核评估（以下简称上轮审核评估）而言的。2021 年 1 月 21 日，教育部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 年）》（以下简称《方案》），启动了新一轮审核评估。新一轮审核评估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对接新时代教育评价、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要求，引导督促高校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本科人才培养规律，聚焦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升。

新一轮审核评估不是另起炉灶，而是上轮审核评估的延续、改进与升级。新一轮审核评估的“新”主要体现在五个方面：**一是**评估导向的变化。强调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二是**评估内涵的变化。变本科教学工作评估为本科教育教学评估，突出教育与教学的有机结合；**三是**评估类型的变化。采取柔性分类方法，提供“两类四种”评估方案和不同指标模块供高校自主选择；**四是**评估方法的变化。采取线上与入校“一体化”评估、

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明察与暗访相结合等方式，当好“医生”和“教练”，为学校“诊断把脉”，突出评估为学校服务；五是评估功能的变化。突出评估的激励作用和约束作用，强化评估结果使用和督导复查，评价结果供“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学科评估共享使用，为教育行政部门决策、精准开展工作提供参考。

2. 为什么要开展新一轮审核评估？

答：开展新一轮审核评估主要基于以下四个方面考虑。

一是落实中央教育评价改革的重要举措。2020年，中央出台《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明确提出“推进高校分类评价”“改进本科教育教学评估”“加强和改进教育评估监测”。立足时代、面向未来，统筹谋划新一轮审核评估，对落实中央教育评价改革要求，引导高校坚定正确办学方向、抓实人才培养质量“最后一公里”具有重要作用。

二是构建中国特色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紧迫任务。高等教育评估是《高等教育法》法定任务，是现代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经40年实践证明，评估对推动高等教育质量提升、保证高等教育健康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审核评估是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内容，研制新一轮审核评估方案，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符合时代需要的审核评估制度，建立健全校内校外协同联动的诊断改进机制，是加快实现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制度化、长效化的紧迫任务。

三是改进本科教育教学评估工作的内在需要。上轮审核评估在引导高校“强内涵、促特色”方面作用明显，评估理念标准已在高

教战线形成广泛共识，成为高等教育评估的品牌，并在国际上产生积极影响。但还存在评估推动高校建立立德树人落实机制力度不够、评估分类不明确、评估结果刚性不强、评估整改乏力等不足，迫切需要在传承经验的基础上，对审核评估工作进行改革创新。

四是顺应国际高等教育发展趋势的必然选择。评估是国际高等教育领域保障高校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机制，本科评估已成为全球大多数国家与国际组织治理高等教育的通用手段。美国、英国、法国、德国、日本、韩国等发达国家都在积极运用评估改善高校教育教学，促进高等教育健康发展，普遍建立起了高等教育质量保障法律法规体系和制度体系，开展课程质量评估、专业质量认证、院校评估、教学评价、科研评估等质量评估工作。新一轮审核评估针对我国高等教育进入普及化阶段的质量保障需要，体现了国际高等教育评估的共性趋向，有利于内部质量保障与外部质量保障的有机统一，相融互促。

3. 新一轮审核评估指导思想是什么？

答：新一轮审核评估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决破除“五唯”顽瘴痼疾，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确保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推进评估分类，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推动高校积极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建立健全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引导高校内涵发展、特色

发展、创新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4. 新一轮审核评估基本原则是什么？

答：新一轮审核评估工作遵循以下五条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立德树人。把牢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构建以立德树人成效为根本标准的评估体系，加强对学校办学方向、育人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体系等方面的审核，引导高校构建“三全育人”新格局。

二是坚持推进改革。紧扣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主线，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强化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以评估理念引领改革、以评估举措落实改革、以评估标准检验改革，实现高质量内涵式发展。

三是坚持分类指导。适应高等教育多样化发展需求，依据不同层次不同类型高校办学定位、培养目标、教育教学水平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情况，实施分类评价、精准评价，引导和激励高校各展所长、特色发展。

四是坚持问题导向。建立“问题清单”，严把高校正确办学方向，落实本科人才培养底线要求，提出改进意见建议，强化评估结果使用和督导复查，推动高校落实主体责任、建立持续改进长效机制，培育践行高校质量文化。

五是坚持方法创新。综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深度挖掘常态监测数据，采取线上与入校结合、定性与定量结合、明察与暗访结合等方式，切实减轻高校负担，提高工作实效。

5. 新一轮审核评估“破五唯、立新标”有哪些举措？

答：新一轮审核评估坚持破立并举，将破除“五唯”顽瘴痼疾作为考察重点，提出构建以立德树人成效为根本标准的评估体系，在评估工作中旗帜鲜明地强调立德树人评估导向，加强对办学方向、育人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体系等方面的考察。

一是强化学校内涵评价，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结合，避免单纯根据显性指标判断学校教育教学水平。在办学指导思想上，重点考察学校是否确立立德树人中心地位；在育人机制上，重点考察学校是否形成“三全育人”合力；在领导体制上，重点考察学校是否确保党的全面领导。

二是改革对教师的评价，推进教师践行教书育人使命。重点考察学校是否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第一标准。强化高水平教师投入评价，不是看“帽子”教师数量，而是注重其对本科人才培养的贡献。注重凭实绩、能力和贡献评价教师，推进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突出教书育人实绩。

三是强化学生学习效果评价，强化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完善“五育”评价，重点关注学生“学会了什么”，引导教师投入教学，增强学生学习体验感、获得感，从重结果评价向重过程评价、增值评价、综合评价转变，完善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评价。

四是强化多元主体评价，重点考察学校是否完善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方法，建立行业、企业深度参与评估机制和境外专家、青年教师、学生参与评估机制，从不同角度了解和评价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状况。

6. 新一轮审核评估的对象和周期是什么？

答：经国家正式批准独立设置的普通本科高校均应参加审核评估，其中：新建普通本科高校应先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原则上获得“通过”结论5年后方可参加本轮审核评估。

审核评估每5年一个周期，本轮审核评估时间为2021-2025年。

7. “两类四种”评估分类的具体内涵是什么？

答：新一轮审核评估根据高等教育整体布局结构和高校办学定位、服务面向、发展实际，采取柔性分类方法，设计了“两类四种”评估方案。高校可根据大学章程和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各自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情况等自主选择。

第一类审核评估针对具有世界一流办学目标、一流师资队伍和育人平台，培养一流拔尖创新人才，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普通本科高校。重点考察建设世界一流大学所必备的质量保障能力及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举措与成效。

第二类审核评估针对高校的办学定位和办学历史不同，具体分为三种：一是适用于已参加过上轮审核评估，重点以学术型人才培养为主要方向的普通本科高校；二是适用于已参加过上轮审核评估，重点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主要方向的普通本科高校；三是适用于已通过合格评估5年以上，首次参加审核评估、本科办学历史较短的地方应用型普通本科高校。第二类审核评估重点考察高校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定位、资源条件、培养过程、学生发展、教学成效等。

8. 新一轮审核评估指标体系的主要内容及特点有哪些？

答：新一轮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分为“两类四种”，**第一类设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12 个、审核重点 38 个；**第二类设一级指标 7 个、二级指标 27 个、审核重点 78 个。具体特点如下。

一是分层分类设计指标体系。第一类审核评估少而精，适用于具有世界一流办学目标、一流师资队伍和育人平台，培养一流拔尖创新人才，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高校。第二类审核评估量大面广，细分为三种，分别适用于以学术型人才培养为主的高校、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主的高校、首次参加审核评估的高校。

二是突出本科教育教学关键点。设置思想政治教育、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生师比、生均课程门数、优势特色专业、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指导、学生管理与服务、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毕业生发展、用人单位满意度等审核重点，推动高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三是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结合。指标体系注重兜底线、促发展，既体现国家意志，又给学校留足发展空间。模块化设计定性指标，首次设置统一必选项、类型必选项、特色可选项、首评限选项，由高校根据要求和办学实际自主选择。增加定量指标，设置必选项和可选项，必选项对标国家底线要求，可选项引导高校办出特色和水平。

四是监督高校办学“红线”问题。增设教师、学生出现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等负面问题能否及时发现和妥当处置情况，教材选用工作出现负面问题的处理情况等“负面清单”，加强对思想政治教育成效的审核评估。

9. 新一轮审核评估工作程序有哪些？

答：新一轮审核评估工作程序包括评估申请、学校自评、专家

评审、反馈结论、限期整改、督导复查等六个部分。

一是评估申请。高校需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包括选择评估类型和评估时间。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包括部省合建高校，下同）向教育部提出申请。地方高校向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其中申请参加第一类审核评估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向教育部推荐。

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教育部评估专家委员会）审议第一类审核评估参评学校。

二是学校自评。高校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落实主体责任，按要求参加评估培训，对照评估重点内容和指标体系，结合实际和上一轮评估整改情况，制订工作方案，全面深入开展自评工作，形成《自评报告》并公示。

三是专家评审。评估专家统一从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专家库中产生，人数为15~21人。原则上，外省（区、市）专家人数不少于评估专家组人数的三分之二、专家组组长由外省（区、市）专家担任。采取审阅材料、线上访谈、随机暗访等方式进行线上评估，在全面考察的基础上，提出需要入校深入考察的存疑问题，形成专家个人线上评估意见。专家组组长根据线上评估情况，确定5~9位入校评估专家，在2~4天内重点考察线上评估提出的存疑问题。综合线上评估和入校评估总体情况，制订问题清单，形成写实性《审核评估报告》。

通过教育部认证（评估）并在有效期内的专业（课程），免于评估考察，切实减轻高校负担。

四是反馈结论。教育部和各省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分别负责审议《审核评估报告》，通过后作为评估结论反馈高校，并在一定范围内公

开。对于突破办学规范和办学条件底线等问题突出的高校，教育部和有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采取约谈负责人、减少招生计划和限制新增本科专业备案等问责措施。教育部每年向社会公布完成审核评估的高校名单，并在完成评估的高校中征集本科教育教学示范案例，经教育部评估专家委员会审议后发布，做好经验推广、示范引领。

五是限期整改。高校应在评估结论反馈 30 日内，制订并提交《整改方案》。评估整改坚持问题导向，找准问题原因，排查薄弱环节，提出解决举措，加强制度建设。建立整改工作台账，实行督查督办和问责制度，持续追踪整改进展，确保整改取得实效。原则上，高校需在两年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六是督导复查。教育部和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以随机抽查的方式，对高校整改情况进行督导复查。对于评估整改落实不力、关键办学指标评估后下滑的高校，将采取约谈高校负责人、减少招生计划、限制新增本科专业备案和公开曝光等问责措施。

10. 新一轮审核评估在方式方法上有哪些创新？

答：新一轮审核评估创新评估方式方法，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优化评估流程、实现一校一案、强化多元评价、落实减负增效。

一是增加线上评估环节，优化评估流程。综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实行线上与入校评估“一体化”设计，充分发挥线上评估考察优势，“做全做深”线上评估、“做准做实”入校评估，线上评估与入校评估相结合，让评估流程“优起来”。

二是定性定量评价相结合，实现一校一案。“两类四种”评估方案中，模块化设计定性指标、弹性设置定量指标，设置必选项和

可选项，兜底线、促特色，尊重学校自主选择权和专家专业裁量权，与学校一起制定“个性化”评估考察方案，实现一校一案，让组织实施选择权“落下来”。

三是注重常态化资源运用，落实减负增效。深挖常态监测数据，充分利用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以下简称“国家数据平台”）和年度就业质量数据生成数据报告；精简入校评估专家人数、天数、环节；免于评估考察已通过教育部认证（评估）并在有效期内的专业（课程）；多措并举避免重复工作，让评估负担“减下来”。

四是丰富评估视角，强化多元评价。构建了“1+3+3”校内外多维立体综合评价体系，分别从常态资源、学校、教师、在校生、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等多元多维视角进行评价，让评价体系“立起来”。

11. 如何理解线上与入校“一体化”评估？

答：线上评估与入校评估“一体化”设计是新一轮审核评估制度设计的核心和关键，不仅是评估方法手段上的创新，更是评估思想理念上的丰富和发展。线上评估本身就是评估，而不是评估前的准备阶段，只有准确把握定位和内涵，才能保障新一轮审核评估落地实施“不走样”。与上轮审核评估不同，新一轮审核评估增加线上评估环节，就是要充分发挥线上评估考察不受时间、空间限制的灵活优势，调动更多的专家资源、投入更多的时间精力，更加全面、深入地对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进行审核，与入校评估形成“1+1>2”合力，进一步突显审核评估为学校发展“诊断开方”的初心。

12. 新一轮审核评估中的“1+3+3”报告是什么？

答：新一轮审核评估以多维立体的视角全面客观地评价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探索建立了以《自评报告》为主体，以《本科教

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在校学生学习体验调查报告》《教师教学体验调查报告》3份过程性报告和《本科生就业数据分析报告》《本科毕业生跟踪调查报告》《用人单位跟踪调查报告》3份结果性报告为两翼的“1+3+3”多维立体评价体系，从学校、教师、在校生、毕业生、用人单位等多元多维视角更加全面、客观、系统地呈现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情况，形成“招生—培养—就业”全链条联动的质量“闭环”评价反馈和持续改进机制，提高教育评价的科学性、专业性、客观性。真正体现“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引导学校促进教师投入教学，提升学生学习体验。

《自评报告》是学校在评建工作的基础上，紧紧围绕审核评估指标，阐述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定位、改革建设和人才培养成效而形成的反映评建结果的写实性报告。

《本科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是教育部评估中心以国家数据平台每年采集的本科教育教学数据为基础编制形成的报告，增加呈现学校连续三年的状态数据，同时提供多种常模，供参评学校自主选择、个性定制常模做对比分析，旨在帮助学校精准对标，科学决策，帮助评估专家从数据变化中查找学校工作中的亮点以及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在校学生学习体验调查报告》《教师教学体验调查报告》是面向参评学校以问卷调查的方式梳理形成的数据报告，聚焦影响本科教育教学和质量保障的过程性关键要素，从一线师生的视角检视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情况，形成与《自评报告》的印证比照，为专家评估提供佐证参考，为高校持续改进指引方向。

《本科生就业数据分析报告》由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学生发展中心）从“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

中提取数据进行分析，量化反映学校本科生就业整体情况，对高校就业工作进行常态监测。《本科毕业生跟踪调查报告》和《用人单位跟踪调查报告》分别从毕业生、用人单位角度量化反映学校本科毕业生就业情况，是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的外部评价结果。

此外，新一轮审核评估还专门针对第一类参评学校研制提供了《世界一流大学本科人才培养相关定量指标分析报告》，必选指标结合第一类参评学校本科人才培养实际，自选指标体现不同学校办学特色的差异，选取世界一流大学本科人才培养相关定量指标，对标世界一流大学本科人才培养相关定量指标常模，力求对“双一流”建设高校本科人才培养现状与世界一流大学进行客观的呈现与描述，为第一类参评学校开展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提供有益参考。

13. 新一轮审核评估如何强化持续改进？

答：新一轮审核评估明确了5年一轮的周期性评估制度，强化持续改进，让审核评估“长牙齿”。一方面把上轮审核评估整改情况作为申请受理的门槛条件之一，另一方面增设审核评估问题清单，特别针对全面排查出的本科教育教学薄弱环节及主要问题，采取“台账销号”方式一抓到底，限期整改。建立“回头看”随机督导复查机制，对整改期内突破办学规范和办学条件底线的高校，采取约谈高校负责人等问责措施，增强评估整改的硬度和刚性约束。

实行限期整改和持续改进机制的目的在于促进学校把新一轮审核评估与学校“十四五”规划及中长期规划的落实结合起来，把当前举措与长远发展结合起来。教育部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以随机抽查的方式，对学校整改情况和关键办学指标进行督导复查，持续

追踪整改进展，有助于压实学校评估整改主体责任，形成内外联动的“评价—反馈—改进”质量闭环，不断推动人才培养质量提升。

14. 新一轮审核评估倡导“质量共同体”理念的初衷和用意是什么？

答：新一轮审核评估的宗旨是“对国家负责、为学校服务”，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16字方针，既保证对国家负责、守好底线，又体现为学校服务，旨在引导督促高校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本科人才培养规律，聚焦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升。从本质上看，新一轮审核评估不是要给高校划分等级，而是通过专家线上与入校“一体化”评估、校内与校外集体“会诊”，当好“医生”和“教练”，帮助学校找到真正的闪光点和存在的问题，服务学校高质量发展。

整个评估过程倡导“质量共同体”理念，尊重高校的自主选择权和专家的专业裁量权，突出为高校提供诊断服务，而非“猫鼠游戏”。参评学校、评估专家、评估机构形成一个质量共同体，围绕高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共商共研、问题共答。一方面挖掘出影响和制约高校改革发展的瓶颈问题，另一方面发现高校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的亮点特色，凸显评估的“指挥棒”作用，靶向服务高校高质量发展。

来源：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2021-2025）精要导读》

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定量指标释义及计算方法¹²

第一类审核评估定量指标

1. 发文指标 35 项

序号	指标项	指标释义与计算方法	文件依据	文件依据及数据来源	备注
1	思政课专任教师与折合在校师生比例 > 1: 350	<p>公式：普通高校每百名学生拥有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数（人）= 普通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数 / 普通高校折合在校师生数 * 100</p> <p>指标释义：参照《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2020 年版）》（教发〔2020〕6 号）第 54 条和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填报指南表 3-3-3 思政课教师情况（时点）</p> <p>注：同时提供思政课专任教师与全日制在校师生总数比例。</p>	<p>1. 《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2020 年版）》（教发〔2020〕6 号）中，将思政课专任教师定义为“从事思想政治理论教学的教师”。</p> <p>54. 每百名学生拥有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数（人）根据最新文件要求，高校要严格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 350 的比例核定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p> <p>5) 普通高校每百名学生拥有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数（人）= 普通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数 / 普通高校折合在校师生数 * 100</p> <p>2. 《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教育部 46 号令）第二条“思政课教师是指承担高等学校思政课程教学和研究的专兼职教师”；第七条“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全日制在校师生总数，严格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 350 的比例核定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p> <p>数据来源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3-3-3 思政课教师情况（时点）</p>	计算可得	

¹ 表中出现的表 X-X 均为 2022 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填报指南中的表格

² 指标数据均源于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按数据获得方式分为直接引用，统计引用和计算可得三种。

序号	指标项	指标释义与计算方法	文件依据及数据来源	备注
4	生均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40元	基本信息（时点）”中专职党务工作人员界定。 师：学校教职工，指学校全职工作，并由学校支付工资的编制或聘任制人员。（不含工勤人员） 生：全日制在校生（全日制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	<p>文件依据及数据来源</p> <p>2. 思政工作队伍：学校分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人员、院（系）书记，学生工作部（处）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人员、团总支书记，学生党总支负责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副书记、团总支书记，学生政治辅导员等。（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若干意见 2000年7月）</p> <p>3. 党务工作队伍：党的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事业单位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 教党〔2016〕17号）</p> <p>数据来源</p> <p>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3-2 “相关管理人员基本信息（时点）”</p> <p>文件依据</p> <p>《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教思政〔2020〕1号）； 《关于提升校园新媒体网络平台的吸引力、凝聚力和黏合度，切实增强网络阵地的主导权、管理权、话语权，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建设一批高校思政类公众账号，发挥新媒体平台对高校思政工作的促进作用。引导和扶持师生积极创作导向正确、内容生动、形式多样的网络文化产品。建设高校网络文化研究中心，推动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科研成果评价统计。各高校应参照在校生总数每年每生不低于30元的标准设立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p> <p>数据来源</p> <p>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2-8-1 “教育经费概况”</p>	计算可得

序号	指标项	指标释义与计算方法	文件依据及数据来源	备注
5	生师比	公式：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专任教师总数 指标释义：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农林院校和语文、财经、政法院校≤18:1；医学院校≤16:1；体育、艺术院校≤11:1。	文件依据 1.《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教督〔2021〕1号）第一类审核评估指标备注3 2.《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2004〕2号相关规定 数据来源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 表1-5-1“教职工基本信息” 表6-1“学生数量基本情况”	计算可得
6	具有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公式：专任教师中最高学位为博士的教师数/专任教师数。 指标释义：专任教师：表1-5-1“教职工基本信息”中在职、所在单位为教学科研单位、非无任教、非实验技术人员、非辅导员、非校领导。	文件依据 《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2004〕2号），合格要求：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30% 数据来源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 表1-5-1“教职工基本信息”	计算可得
7	主讲本科课程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	公式：主讲本科课程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主讲本科课程教授数/教授总数 指标释义：教授总数：表1-5-1“教职工基本信息”中职称称为教授的教师数量，加上表1-5-4“附属医院师资情况”中单位为直属附属医院、职称称为教授的教师数量。 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数量：在表5-1-1“开课情况”中授课的教授数量。	文件依据 《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完善教授给本科生上课制度，实现教授全员给本科生上课。 数据来源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1-5-1“教职工基本信息” 表1-5-4“附属医院师资情况”	计算可得

序号	指标项	指标释义与计算方法	文件依据及数据来源	备注
8	教授主讲本科课程 人均学时数	公式：表 5-1-1 “开课情况”和表 5-1-4 “多教师授课情况”中教授主讲的课程总学时/主讲本科课程教授总数。	<p>文件依据</p> <p>《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19.明确各类教师承担本科生课程的教学课时要求。切实落实教授全员为本科生上课的要求，让教授到教学一线，为本科生讲授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把教授为本科生的授课学时纳入学校教学评估指标体系。</p> <p>数据来源</p> <p>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p> <p>表 5-1-1 “开课情况”</p> <p>表 5-1-4 “多教师授课情况”</p>	2022 年补采。
9	专职辅导员岗位与 在校生比例 $\geq 1:200$	<p>公式：（普通高校专职辅导员数+兼职辅导员数/3）：（普通高校普通本专科在校生数+普通高校研究生在校生数）</p> <p>指标释义：参照《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2020年版）》（教发〔2020〕6号）第 62 条</p> <p>专职辅导员：指在院（系）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人员，包括院（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学工组长、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p> <p>兼职辅导员：高等学校从优秀专任教师、管理人员、研究生中选聘的兼职辅导员。</p>	<p>文件依据</p> <p>1.《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2020年版）》（教发〔2020〕6号）第 62 条</p> <p>普通高校学生与专职辅导员总数比=（普通高校普通本专科在校生数+普通高校研究生在校生数）/（普通高校专职辅导员数+兼职辅导员数/3）</p> <p>2.《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第 43 号，2017 年 8 月 31 日）</p> <p>第六条：高等学校应当按总体上师生比不低于 1:200 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按照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足额配备到位。</p> <p>数据来源</p> <p>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p> <p>表 3-2 “相关管理人员基本信息”</p>	计算可得

序号	指标项	指标释义与计算方法	文件依据及数据来源	备注
10	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在校心理健康教师之比 比例≥1:4000且至少2名	公式：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在校心理健康教师之比=普通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数+普通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兼职教师数/普通高校在校心理健康教师总数 指标释义：参照《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2020年版）》（教发〔2020〕6号）第63条“普通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与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人员”	文件依据 1.《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2020年版）》（教发〔2020〕6号）第63条“普通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与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人员” 数据来源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表3-2“相关管理信息”中心心理咨询工作人员	计算可得
11	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在校心理健康教师之比 比例≥1:500	公式：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在校心理健康教师之比=普通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数+普通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兼职教师数/普通高校在校心理健康教师总数 指标释义：参照《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2020年版）》（教发〔2020〕6号）第63条“普通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与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人员”	文件依据 《教育部关于做好2013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教发〔2012〕11号）10.强化队伍建设和条件保障。高校校级专职就业工作人员数量与应届毕业生人数比例不低于1:500。 数据来源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表3-2“相关管理信息”	计算可得

序号	指标项	指标释义与计算方法	文件依据及数据来源	备注
12	学生毕业必修课程学分公共艺术课程学分≥2学分	<p>公式：表 4-2 “专业培养计划表”中公共艺术课程 ≥ 2 学分的专业占专业总数比例</p> <p>指标释义：公共艺术课程指纳入人才培养方案中以审美和人文素养培养为核心、以创新能力培养和艺术经典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公共课程。</p>	<p>文件依据</p> <p>《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2020）8. 开齐开足上好美育课。高等教育阶段将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学分制管理，学生修满公共艺术课程 2 个学分方能毕业。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将美育、艺术学课程纳入研究生教育公共课程体系</p> <p>数据来源</p> <p>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4-2 “专业培养计划表”</p>	计算可得
13	劳动教育必修课程或必修课程中劳动教育模块学时总数 > 32 学时	<p>公式：表 4-2 “专业培养计划表”中劳动教育模块学时总数 ≥ 32 学时的专业占专业总数比例</p> <p>指标释义：劳动教育必修课程或必修课程中劳动教育模块是指加强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教育，普及与学生职业发展密切相关的通用劳动科学知识，并经历必要的实践体验。</p>	<p>文件依据</p> <p>《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教材〔2020〕4号）要将劳动教育纳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明确主要依托的课程，可在已有课程中专设劳动教育模块，也可专门开设劳动专题教育必修课，本科阶段不少于 32 学时。课程内容应加强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教育，普及与学生职业发展密切相关的通用劳动科学知识，并经历必要的实践体验。</p> <p>数据来源</p> <p>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4-2 “专业培养计划表”</p>	计算可得
14	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学时)比例(人文社科类专业 ≥ 15%，理工农医类专业 ≥ 25%)	<p>公式：表 4-2 “专业培养计划表”中专业实践教学环节学分占比（实践教学学分+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学分）/总学分，关联表 1-4-1 “专业基本情况”按授予学位门类分组，求平均值</p>	<p>文件依据</p> <p>《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思政〔2012〕1号）第 4 条：各高校要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分类制订实践教学标准，增加实践教学比重，确保人文社会科学类本科专业不少于总学分（学时）的 15%，理工农医类本科专业不少于 25%。</p>	计算可得

序号	指标项	指标释义与计算方法	文件依据及数据来源	备注
15	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的比例 $\geq 50\%$	公式:表5-2“学生毕业综合训练情况”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数/毕业综合训练总数 指标释义:参照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填报指南表5-2。	注:教督局函〔2018〕1号:关于印发《对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部分评估指标的调整说明》的通知中将人文社科类比例调整为20%。 数据来源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4-2“专业培养计划表” 表1-4-1“专业基本情况” 文件依据 合格评估指标:有50%以上毕业论文(设计)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 数据来源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5-2“学生毕业综合训练情况”	计算可得
16	本科生体质健康达标率	公式:表6-6-9“学生体质健康达标率”中测试合格人数/参与体质测试人数 指标释义:参照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填报指南表6-6-9。	文件依据 《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2020)第4条:高等教育阶段学校要将体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学生体质健康达标、修满体育学分方可毕业。 数据来源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6-6-9“学生体质健康达标率”	计算可得
17	本科生均课程门数	公式:本科生均课程门数=本科生课程总门数/本科生数 指标释义:课程门数:表5-1-1“开课情况”,去重统计课程号	文件依据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8.改进高等学校评价。改进本科教育教学评价,突出思想政治教育,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生师比、生均课程门数、优势特色专业、学位论文(毕业政	计算可得

序号	指标项	指标释义与计算方法	文件依据及数据来源	备注
18	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与学校应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的比例	直接调用监测平台中马工程教材模块中统计数据。 指标释义及计算参照普通高校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情况报送工作。	文件依据 1. 教育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相关专业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的通知》(教高函〔2013〕12号)。 2. 教材局投学年统计马工程教材使用情况; 教育部教材局《关于做好 2019-2020 学年普通高校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情况报送工作的通知》(教材局函〔2020〕45号)。	计算可得 但数据会有延迟。
19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 1200 元	公式: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 表 2-8-2 “教育经费收支情况” 中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 折合在校生数。 指标释义: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指学校开展普通本专科教学活动中辅助活动开展支出, 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类)(不含教学专项拨款支出), 具体包括: 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 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	文件依据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 年)》(教督〔2021〕1号), 第一类审核评估指标备注 4 合格评估指标体系 3.2 中教学经费投入指标规定。 数据来源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2-8-2 “教育经费收支情况”	计算可得

序号	指标项	指标释义与计算方法	文件依据及数据来源	备注
20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geq 13\%$	出(含学生生活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人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取会计决算数。 公式:表2-8-2“教育经费收支情况”中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学校经常性预算内事业费收入+学校本科学生学费收入+学校高职高专学费收入) 指标释义: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指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中央财政拨款。	文件依据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育学术评价实施方案(2021—2025年)》(教督〔2021〕1号),第一类审核评估指标备注4及合格评估指标体系3.2中教学经费投入指标规定。 数据来源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2-8-2“教育经费收支情况”	计算可得
21	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公式: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学校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指标释义:参照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表2-5“固定资产”。	文件依据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学术评价实施方案(2021—2025年)》(教督〔2021〕1号),第一类审核评估指标备注5: (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geq 10\%$ 。凡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超过1亿元的高校,当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超过1000万元,该项指标即为合格。 数据来源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2-5“固定资产”	计算可得
22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公式: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普通高等院校教学与科研仪器设备总资产值/折合在校生数 指标释义及要求: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和医学院校 > 5000	文件依据 1.《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学术评价实施方案(2021—2025年)》(教督〔2021〕1号),第一类审核评估指标备注6。 2.《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2004〕2号)。	计算可得

序号	指标项	指标释义与计算方法	文件依据及数据来源	备注
23	本科生在国内外文 艺、体育、艺术等大 赛中的获奖数	元/生, 体育、艺术院校 ≥ 4000 元/生, 语言、财经、政法院校 ≥ 3000 元/生。	文件依据及数据来源 3. 《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2020年版)》(教发〔2020〕6号) 81. 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元/生) 普通高校生均教学、与科研仪器设备值(元/生)=普通高校教学与科研仪器设备总资产值/普通高校折合在校生数 数据来源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2-5 “固定资产” 数据来源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6-6 “本科生学习成效”	直接引用
24	开出任选课和课程 总数比例	公式: 表 5-1-1 “开课情况” 中公共选修 课程/课程总数 指标释义: 任选课即公共选修课	文件依据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教高〔2005〕1号) 5. 深化教学改革, 优化人才培养过程。要继续推进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手段的改革, 构建新的课程结构, 加大选修课程开设比例。 数据来源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5-1-1 “开课情况”	计算可得
25	小班授课比例	公式: 表 5-1-1 “开课情况” 中学生人数 ≤ 30 的课程/总数 指标释义: 小班授课一般指 30 人以下。	文件依据 1. 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 1. 推动课堂教学革命。以学生发展为中心, 通过教学改革促进学习革命, 积极推广小班化教学、混合式教学、翻转课堂, 大力推进智慧教室建设, 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學模式。	计算可得

序号	指标项	指标释义与计算方法	文件依据及数据来源	备注
26	入选来华留学品牌课程数	表 7-2-3 “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项目建设情况” 中项目类别为“来华留学品牌课程”的项目数量。	2. 全国普通高等院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报告(2018 年度): 教学模式创新性不足、高校专业类小课堂(30 人及以下)平均开设率仅为 29.11%。 数据来源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5-1-1 “开课情况”	
27	近五年公开出版的教材数	表 3-5-1 “教师出版专著和主编教材情况” 中近五年本校教师作为第一主编的公开出版教材数量。	数据来源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7-2-3 “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项目建设情况”	统计引用
28	国家级教学育人基地(平台、中心)数	表 7-2-3 “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项目建设情况” 和表 5-4-2 “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 中国家级基地、平台、中心数。其中表 7-2-3 “统计项目类型包括: 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储能技术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含储能技术学院/研究院、储能技术创新/应用研究平台、储能技术产教融合校外实践基地)、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工程实践基地、农科教学合作人才培养基地、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工科基础课程教学基地、集成电路人才培养基地、理科基础科学研究	数据来源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7-2-3 “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项目建设情况” 表 5-4-2 “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	统计引用 计算可得

序号	指标项	指标释义与计算方法	文件依据及数据来源	备注
		究和教学人才培养基地、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实践教学基地。		
29	专任教师中具有一年以上国(境)外经历的教师比例	公式:表1-5-2“教职工其他信息”中具有国(境)外一年以上经历的教师数/专任教师数	数据来源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1-5-2“教职工其他信息”	计算可得
30	在学期间赴国(境)外高校访学的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	公式:表6-7“本科生交流情况”中各专业到境外交流学生总数/普通本科学业生数。 指标释义:参照国家数据平台填报指南表6-7“本科生交流情况”。	数据来源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6-7“本科生交流情况”	计算可得
31	国(境)外高校本科生来校访学学生数	同表6-7“本科生交流情况”中各专业境外到本专业交流学生数。	数据来源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6-7“本科生交流情况” 境外到本专业:指境外(含港、澳、台地区)高等学校学生到本专业进行一段时间(4周以上)的学习、交流活动的总人数。	统计引用
32	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数	同表7-2-3“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项目建设情况”中国国家级(教育部)、省部级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的数量。	数据来源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7-2-3“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项目建设情况”	统计引用
33	本科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实践类竞赛及比例	公式:表5-4-1“创新创业教育情况”中“参与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全日制本科生数”、“参与创新创业竞赛全日制本科生数”、“参与创新创业竞赛全日制本科生数”的比例,2个数分别出具。	数据来源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5-4-1“创新创业教育情况” 8.参与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全日制本科生数 9.参与创新创业竞赛全日制本科生数	计算可得

序号	指标项	指标释义与计算方法	数据来源	文件依据及数据来源	备注
34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数	同表 6-6-3 中“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数 国家级、省级分别出具数据	数据来源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6-6-3 “学生获奖情况及以上各类竞赛奖励情况情况”	数据来源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6-6-3 “学生获奖情况及以上各类竞赛奖励情况情况”	直接引用
35	本科生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的论文数及以第一作者获批国家发明专利数	表 6-6-6 “学生发表学术论文情况”中除其他期刊以外的论文数和表 6-6-8 “学生专利(著作权)授权情况”中发明专利数	数据来源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6-6-6 “学生发表学术论文情况” 表 6-6-8 “学生专利(著作权)授权情况”	数据来源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6-6-6 “学生发表学术论文情况” 表 6-6-8 “学生专利(著作权)授权情况”	计算可得

2. 等量或超量替换指标 (33 项)

序号	指标项	指标释义与计算方法	数据来源	备注
36	教职工党员占比	表 1-5-1 “教职工基本信息”中身份为中共党员和中共预备党员的教职工占比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1-5-1 “教职工基本信息”	计算可得
37	专职质量监控人员数	同表 3-2 “相关管理人员基本信息”中类别为专职质量监控人员总数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3-2 “相关管理人员基本信息”	统计引用
38	学年内督导听课学时数	同表 7-1 “教学质量评估统计表”中学年内督导听课学时数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7-1 “教学质量评估统计表”	直接引用
39	学年内校领导听课学时数	同表 7-1 “教学质量评估统计表”中学年内校领导听课学时数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7-1 “教学质量评估统计表”	直接引用
40	学年内中层领导听课学时数	同表 7-1 “教学质量评估统计表”中学年内中层领导听课学时数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7-1 “教学质量评估统计表”	直接引用
41	国家重点实验室数	同表 1-7-2 “科研基地”中科研基地类别为国家重点实验室的数量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1-7-2 “科研基地”	统计引用
42	智慧教室数量	同表 2-2 “教学行政用房面积”中智慧教室数量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2-2 “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直接引用 22 年科采数量 字段

序号	指标项	指标释义与计算方法	数据来源	备注
43	思政课具有高级职称专任教师数量及比例	表 3-3-3 “思政课教师情况” 中专职教师与表 1-5-1 “教职工基本信息” 比对获取职称信息, 计算高级职称专任教师/思政课教师总数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3-3-3 “思政课教师情况” 表 1-5-1 “教职工基本信息”	计算可得
44	本科生与研究生态度比例	表 6-1 “学生数量基本情况” 中普通本科学生数/(硕士生数+博士生数)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6-1 “学生数量基本情况”	计算可得
45	国家级教学名师	同表 3-3-1 “高层次人才” 中类型为国家级教学名师的人数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3-3-1 “高层次人才”	统计引用
46	高层次人才给本科生上课比例	表 3-3-1 “高层次人才” 与表 5-1-1 “开课情况” 数据比对, 高层次人才上课人数/高层次人才总数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3-3-1 “高层次人才”	计算可得
47	升学率	参见就业数据分析报告		参见就业数据分析报告
48	国家级学科竞赛获奖数量	同表 6-6 “本科生学习成效” 中学科竞赛获奖项目数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6-6 “本科生学习成效”	直接引用
49	本科新专业数	同表 1-4-1 “专业基本情况” 中新专业个数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1-4-1 “专业基本情况”	统计引用
50	国家一流专业建设点数量	同表 4-3 “优势(一流)专业情况” 中国家一流专业数量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4-3 “优势(一流)专业情况”	统计引用
51	国家级双万专业数占专业总数比例	表 4-3 “优势(一流)专业情况” 中国家一流专业、省级一流专业个数/学校专业总数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4-3 “优势(一流)专业情况”	计算可得
52	专业通过认证数量	同表 4-3 “优势(一流)专业情况” 中专业类型为各类专业认证的专业数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4-3 “优势(一流)专业情况”	统计引用
53	通过认证专业占专业总数比例	表 4-3 “优势(一流)专业情况” 中专业类型为各类专业认证的专业数/学校专业总数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4-3 “优势(一流)专业情况”	计算可得
54	线上一流课程(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门数	同表 7-2-3 “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项目建设情况” 中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线上一流课程)门数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7-2-3 “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项目建设情况”	统计引用

序号	指标项	指标释义与计算方法	数据来源	备注
55	线下一流课程门数	同表 7-2-3 “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项目建设情况”中线下一流课程门数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7-2-3 “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项目建设情况”	统计引用
56	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门数	同表 7-2-3 “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项目建设情况”中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门数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7-2-3 “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项目建设情况”	统计引用
57	社会实践一流课程门数	同表 7-2-3 “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项目建设情况”中社会实践一流课程门数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7-2-3 “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项目建设情况”	统计引用
58	虚拟仿真一流课程门数	同表 7-2-3 “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项目建设情况”中虚拟仿真实践教学项目(包含虚拟仿真实践教学一流课程的项目)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7-2-3 “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项目建设情况”	统计引用
59	国家教学成果奖数量	同表 7-2-2 “教学成果奖(近一届)”中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数量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7-2-2 “教学成果奖(近一届)”	直接引用
60	“四新”(新工科、新文科、新农科、新农医)项目数量	同表 7-2-3 “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项目建设情况”中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新农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新农医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新农医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总数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7-2-3 “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项目建设情况”	统计引用
61	教材出版数量	同表 3-5-1 “教师出版专著和主编教材情况”中类别为教材的数量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3-5-1 “教师出版专著和主编教材情况”	统计引用
62	一流学科数	同表 4-1-3 “一流学科”中一流学科总数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4-1-3 “一流学科”	统计引用
63	图书流通量	同表 2-3-2 “图书新增情况”中当年图书流通量(本校)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2-3-2 “图书新增情况”	直接引用
64	生均本科实验经费	表 2-8-2 “教育经费收支情况”中实验经费支出金额/普通本科生数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2-8-2 “教育经费收支情况”	计算可得
65	参加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学生比例	表 6-6-1 “学生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情况”中学生数/普通本科生数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6-6-1 “学生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情况”	计算可得

序号	指标项	指标释义与计算方法	数据来源	备注
66	来华攻读学位留学生人数	同表 6-1 “学生数量基本情况” 中学历教育留学生总数	“双一流” 监测指标：来本学科攻读学位的留学生和流交学者人数。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表 6-1 “学生数量基本情况”	计算可得
67	外籍专任教师数	公式：在专任教师的基础上，筛选国别指标释义：年度学校承担教学科研任务的专职外籍专任教师数。专职外籍专任教师指全职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的各专业领域外籍教师。 同表 6-6 “本科生学习成效” 中 9. 学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人数	“双一流” 监测指标：外籍专任教师数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表 1-5-1 “教职工基本信息”	计算可得
68	学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人数	指标释义：指若干国家为实现特定目的和任务而建立的组织机构，如联合国、美洲国家组织、世界气象组织等。 实习：短期性质的学习实践活动，时间不应短于一个月。 任职：实际在国际组织中担任的职务。	“双一流” 监测指标：师生到政府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人员清单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表 6-6 “本科生学习成效”	直接引用

第四部分

新出台教学管理制度



陕西师范大学文件

陕师校发〔2023〕189号

关于印发《陕西师范大学本科专业建设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学部、研究院、中心），各党政职能部门，各直属单位：

《陕西师范大学本科专业建设管理办法（修订）》已经2023年11月29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第23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陕西师范大学本科专业建设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专业是人才培养的基本单元，为构建科学合理的专业体系，夯实一流本科教育根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教高〔2012〕9号）、《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教高〔2023〕1号）等文件精神，立足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践行“西部红烛两代师表”精神，服务“四个面向”，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控规模、优结构、强特色、重创新，提质量、创一流”的建设思路，构建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专业体系。

第三条 专业建设应坚持以下工作原则：

（一）**坚持学科专业协同发展。**服务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战略，以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战略思维统筹推进学科专业一体化建设，充分发挥学科建设与专业建设相互支撑、相互促进的作用，将科研创新有效转化为教学资源，不断提升人才自主培养质量。

（二）**坚持服务需求成效导向。**以服务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导向，主动适应知识创新、科技进步、产业升级需要，

加强与行业部门联动，强化人才需求预测、预警、培养、评价等方面协同，不断提高专业建设与社会发展的契合度以及专业设置与社会需求的匹配度。

（三）坚持改革引领一流驱动。贯彻“以生为本”办学理念，树立“卓越育人”教育理念，以一流专业建设和国家专业认证为抓手，聚焦专业建设关键环节、核心要素，大力推进“对标”办学和人才培养改革，突破专业发展瓶颈，促进专业办学质量和声誉不断提高。

（四）坚持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发挥教师教育办学特长、人文社科办学优势以及理工学科发展后劲，坚持师范与非师范协同发展，以教学条件建设为基础，以师资队伍建设为关键，以综合改革为驱动，分层次、分类别、有组织地开展专业建设，实现规模、结构、质量、效益相统一。

第四条 依据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近五年学校专业建设的总体目标是将专业数量动态控制在 70 个左右，招生专业数量动态控制在 65 个左右，努力形成“以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为龙头，师范类专业为特色，国家战略、新兴产业急需专业为增长点，学科门类比较齐全，专业结构比较合理，师范类专业与非师范类专业协同发展”的本科专业新格局，努力使 80% 以上的专业达到国内领先水平，部分专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第二章 专业准入与设置

第五条 增设专业的依据为《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家标准），须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目标；
2. 有相关学科专业为依托；
3. 有稳定的社会人才需求；
4. 有科学、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5. 具备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必需的专职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
6. 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办学经费、教学用房、图书资料、仪器设备、实习基地等办学条件，有保障专业可持续发展的制度建设。

第六条 专业增设应紧紧围绕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产业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须坚持以下两个工作原则：

（一）**总量控制**。学校每年申请设置专业的总数原则上不超过2个（含2个）。每个教学单位每年度只能提出1个专业设置的申请（不含调整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

（二）**专业置换**。原则上教学单位在提出增设专业申请的同时应提出停招1个现有专业的计划，如教育部未批准新设专业则拟停招生专业继续正常招生。根据国家战略和学校改革发展需求急需新开办的专业除外。

第七条 教学单位申请设置新专业，应于每年5月31日前向教务处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一）**专业设置申请表**。设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以下简称：国家目录）内专业（国家控制布点专业除外），填写备案申请表；设置国家控制布点专业或尚未列入国家目录的新专业，填写审批申请表。

（二）**专业设置可行性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

1. 人才需求调研及论证，设置专业的核心理由；

2. 拟增设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计划；
3. 拟增设专业的师资配备情况，包括现有师资情况以及师资引进计划等；
4. 拟增设专业的现有办学条件（实验室、教学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实习场所等）的准备情况；
5. 拟定招生计划（在本教学单位总体招生规模不增加的情况下，设定拟增设专业的招生人数，原则上招生人数不少于 30 人，个别专业可特殊考虑）；
6. 拟定学费标准（依据国家和陕西省物价部门有关规定和标准，拟定或提出该专业学费等级和标准）；
7. 其它补充说明材料。

（三）专业设置相关论证报告。包括院（部）专家委员会论证报告以及党政联席会议决议。

第八条 学校每年集中进行一次专业申报审批。申报审批按照如下工作程序进行：

（一）每年 6 月份组织专业设置专家委员会申报论证会议，对各教学单位提出的专业设置申请及材料进行评审论证。

（二）通过专家委员会评审论证的专业设置名单及材料报学校教学委员会进行审议。

（三）通过学校教学委员会审议的专业设置名单及材料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

（四）通过校长办公会议审议的设置专业名单面向校内进行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统一报教育部备案或审批。

第九条 经教育部批准的专业方可制定招生计划，按计划进行招生。

第十条 调整专业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以及因专业预警而停招的专业恢复招生，按照专业设置程序办理。

第十一条 调整专业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必须在妥善安排拟调整专业在校学生培养工作的前提下进行。

第三章 专业预警与退出

第十二条 建立招生、培养、就业联动机制，实施专业预警与退出制度。

第十三条 专业预警，分为黄牌和红牌预警两种情况。

（一）综合考量生源质量、专业认同度、就业质量等人才培养效果关键指标以及人才培养标志性成果产出情况，对有以下情形的专业或大类实施黄牌预警，经学校研究后当年调减不低于 10%的应招生计划数。

1. 生源质量相对不高，当年综合招生评价排名全校后 20%的专业或大类；

2. 学生专业认同度相对较低，当年专业分流（转专业）后剩余人数不足招生人数 80%的专业或大类，或人数不足 10 人（<10 人）的专业；

3. 就业质量相对不高，当年综合就业评价排名全校后 20%的专业，或当年就业情况受到上级教育行政部门预警的专业；

4. 在学校组织的面向所有专业的专业评估中全校排名较为靠后的专业（由学校依据当年专业评估情况研究确定）。

（二）满足以下情形之一的专业或大类实施红牌预警，经学校研究后当年调减不低于 20%的应招生计划数。

1. 连续三年达到黄牌预警条件的专业或大类；

2. 在学校组织的面向所有专业的专业评估中全校排名靠后的专业（由学校依据当年专业评估情况研究确定）；

3. 在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各类认证评估、认定评估中未获通过的专业（依据官方公布文件）。

第十四条 专业退出，分为暂停招生和撤销两种情况。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专业或大类原则上予以暂停招生，该专业或大类的招生计划收回由学校统一分配。因专业预警或触发停招条件而暂停招生的专业名单须经学校研究通过。

1. 连续两次受到红牌预警的专业或大类；

2. 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求暂停招生的专业。

（二）暂停招生专业学校给予2年以内的整改期，教学单位可于整改期结束后提出恢复招生申请，具体按照专业设置程序办理。如学校论证后还不能恢复招生的专业，则予以无限期停招直至具备符合恢复招生条件。

（三）连续停招五年的专业或累计三次因专业预警而暂停招生的专业，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报教育部予以撤销。

（四）对于教学单位主动提出停招或撤销专业的情形（不包含置换设置新专业），学校将视具体情况将该专业或大类原招生部分计划分配投放至本单位其他专业或大类。

第十五条 对于受到专业预警或因专业预警而实施退出机制的专业的所在学院（部），学校将视具体情况酌减当年度各级各类本科教学项目、教学成果、教学获奖等申报指标。

第四章 专业建设与改革

第十六条 专业建设应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底线要求，坚持

“做强师范教育、做精非师范教育”的建设思路，充分体现新文科、新工科、新理科理念，充分结合“六卓越一拔尖”时代要求，充实内涵，强化特色，积极打造在国内国际具有鲜明行业特色和示范引领作用的一流专业，提升人才自主培养能力和高水平人才供给能力。

第十七条 专业建设的主要内容包括培养目标、人才培养方案、教师队伍、人才培养改革、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研究、实践教学、质量文化建设等领域。

第十八条 培养目标。确定专业培养目标是制订人才培养方案的前提条件。培养目标的确要遵循教育方针政策和教育教学规律，依据中国式现代化特质内涵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以及科技进步需要，结合学校办学目标与定位，体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要求，彰显学校办学特色。

第十九条 人才培养方案。人才培养方案是保证专业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规格的规范性文件，是实施专业人才培养和开展质量评价的基本依据。人才培养方案须符合教育教学规律以及人才成长规律，保持一定的稳定性，又要不断根据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时地进行调整和修订。人才培养方案一经确定，必须认真组织实施，并保持其相对稳定性。实施“四年大动，按需微调”的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机制。

第二十条 师资队伍。师资队伍建设是专业建设的基本保证，所有在招专业师资须达到或优于“国家标准”规定的生师比。加大教师队伍的培养与引进力度，加强教师教育教学能力的培训与提升，打造引领学术发展和教学发展，具有一定竞争力的专业教师队伍。严格落实专业负责人制度、课程教学团队制度、本科教学岗前谈话制度等基本教学制度。

第二十一条 人才培养改革。依据“卓越育人”理念，实施师范和非师范分类发展战略，推进新文科、新理科、新工科建设，深化人才培养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倾力培养具有教育家精神、引领教育发展的优秀人民教师和未来教育家，以及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契合社会经济发展的拔尖创新人才，探索推进公费师范生本硕一体化培养、非师范拔尖创新人才本硕博一体化培养。

师范教育推进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 2.0”。树立“新师范”理念，主动对接基础教育改革发展需求，全面融入教育家精神内涵，构建“公费师范、优师计划、普通师范、委培师范”多种师范教育形式多元发展的现代化师范教育体系。启动硕士生层次公费师范教育，探索开展“3+1+2”硕士层次公费师范培养。组建“卓越教师实验班”，实施“未来教师成长特训营”“红烛讲坛”“师表讲坛”“国家国内名校游学研习”等系列特色培养活动，加强师范生理想信念教育，加强师范生卓越教育教学能力培养，加强“地方政府、中小幼学校、师范大学”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探索卓越师范人才培养新模式。

非师范教育推进实施“拔尖创新非师范人才培养计划 2.0”。促进学科交叉融合，推进科教产教协同育人，大力加强各类拔尖人才创新班建设，全面建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 2.0 中国语言文学国家基地、心理学省级基地，推进 7 个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教育部“人文科学试验班、理科试验班”跨学科拔尖人才培养改革，推进法学类、人工智能类、材料类等国家战略、学校战略急需的专业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推进“校级创新实验班”综合创新培养改革，推动计算机类、电子信息类、材料类、食品科学与工程类等工科类专业深化“新工科”建设。

第二十二条 课程建设。课程与课程体系建设是教学改革的重要内容，是培养人才素质与专业能力的核心环节。课程建设要制定规划，进行有计划、有目标、分阶段、分层次的系统建设；要坚持“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原则，有重点、有针对地建设一批精品专业主干课程，同时深化教学内容、教学方式的改革。实施专业基础课程责任教授制、本科课程教学审核制度、本科教学听课制度等基本教学制度。

第二十三条 教材建设。教材是教学内容和课程育人的主要载体，是教学的重要依据。教材建设要有分年度、中长期建设规划，要树立“精品意识”，优先支持编写彰显学科办学特色和办学成果的特色与精品教材，支持教师编写新兴学科、应用学科、交叉学科及适应国家战略需求的教材，体现学科前沿和引领。鼓励教师编写纸质与数字媒体相互融合、多种介质综合的新形态教材。在教材选用中，“马工程”教材要实现应选尽选、应用尽用，要优先使用国家规划教材等优秀教材，切实加强自编教材、境外原版教材的管理。严格实施凡选必审、凡编必审以及校院两级教材规划、编选结合等教材建设与管理制度的。

第二十四条 教学研究。支持和鼓励教师 and 教学管理人员围绕专业改革和人才培养进行教学研究，有规划、有针对地在教学成果奖、教学学术研究、课程教材建设、教学平台基地建设等方面，培育和产出一批高层次、高水平教育教学成果，以教学研究的深化促进专业内涵发展。学校实施教学研究立项、教学成果奖励等教学业绩激励制度。

第二十五条 实践教学。实践教学是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提高学生实践创新能力至关重要。严格执行实践教学学分

人文社科类专业不少于总学分的 15%，理工类专业不少于 25% 的规定。

完善“见习—实习—研习”前后衔接、阶梯递进的实践教学体系。严格执行专业实习时间不少于 2 个月和教育实习时间不少于 3 个月的基本规定；严格执行“凡实习实践必有教师指导”的基本制度。每个专业应至少建设 10 个左右高质量示范性实践基地，每 20 个实习生不少于 1 个实践基地。

强化创新创业实践。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搭建创新创业实践平台，开展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丰富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支持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类竞赛，支持鼓励学生生产出创新成果，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创业能力。

第二十六条 质量文化建设。质量是办学生命线，质量文化是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内生动力。在学校“三级五类”质量保障体系框架的基础上，通过凝练精神文化，形成制度文化，打造物质文化，促进行为文化，建设独具学科专业特色的质量文化，构建形成一流的专业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持续提升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

持续完善内部质量监控机制，健全以学院领导、教学委员会、教学督导委员会、学生代表等多元评价主体组成的质量评价主体；健全以“学院—系—教研室或课程教学团队”为基本框架的教学基层组织建设；覆盖全体教师、覆盖全部课程，全面组建课程教学团队或课程组，夯实课程教学主渠道。

持续完善外部质量评价机制，健全包含毕业生跟踪反馈、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杰出校友联络等内容的外部评价机制，吸引人才培养利益方深度参与培养方案制定、课程建设等，以及对人才培养

目标的达成情况进行定期评价。

建立健全专业办学信息公开制度，专业要按年度发布本专业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和生源就业质量报告，面向社会展示专业办学特色和人才培养成效。

第二十七条 专业建设实施校院两级管理体制。

（一）教务处为专业建设的日常管理单位，具体负责学校专业建设规划制定、专业设置、专业改革、专业评估等工作的管理与协调工作。

（二）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图书馆、招生就业处等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做好人员、经费、设施、就业、招生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三）学院（部）是专业建设的主体单位，院长（部长）为专业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学院专业建设工作，主持本学院专业发展规划的制定和落实。

（四）学院（部）要切实加强专业建设的基层管理，健全“院—系或教研室”两级管理体制，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副部长）负责校院两级关于专业建设政策规定的具体落实，系主任或教研室主任负责专业建设的日常事务管理。

第二十八条 专业建设实行教学单位领导下的专业负责人制，专业负责人实行聘期制，具体聘任期由教学单位确定。专业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且为本学科领域具有一定学术影响力和教育教学造诣的专家学者。

第五章 专业认证与评估

第二十九条 树立“对标国标、追求卓越”办学意识，大力推

进分类分层专业认证工作。有序推进教育部师范类专业认证，所有师范类专业均应达到第三级认证标准，五年内力争 80% 的专业通过第三级认证。探索推进工科类专业以及未来应用文理科类专业认证，五年内力争 50% 的工科类专业通过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CEEAA 认证）。

第三十条 学校对本科专业实行定期评估制度，原则上每 4 年进行一次。评估的主要内容是：

1. 专业建设和发展规划的制定情况；
2.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情况；
3. 生源与人才需求情况；
4. 教师队伍建设情况；
5. 教学计划的制定与执行情况；
6. 课程与教材建设情况；
7. 实践教学情况；
8. 教学质量监控与人才培养评价情况。

第三十一条 专业评估遵循“一个坚持”（即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方针）、“两个突出”（即突出内涵建设、突出特色发展）、“三个强化”（即强化办学合理定位、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强化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指导思想。

第三十二条 专业评估重点考察“五个维度”，即人才培养目标与社会需要的适应度、人才培养效果对目标的达成度、教师和教学资源对人才培养的保障度、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和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第三十三条 专业评估包含专业自评、学校评估、专业整改、

督导督查等工作程序。一般采用专业自评与现场评查相结合的方式

第三十四条 建立新办专业评估机制：在专业招生前对办学条件准备、培养方案制定等情况进行专项评估，通过后方能招生；专业招生一年后，对专业的办学条件完善、培养方案执行、质量监控保障等情况进行督查检查；评估验收工作一般在专业开始招生后的第五年进行（即：至少要有一届毕业生），验收标准为国家标准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

第三十五条 通过专业评估，对确实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办学效益好、培养质量高的专业，在招生指标、办学条件以及各级各类教学项目、教学成果、教学奖励等申报指标分配中予以优先支持。对于专业评估排名靠后、教学质量相对偏低的专业，按照专业预警政策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陕西师范大学本科专业建设管理办法》（陕师校发〔2017〕71号）同时废止。

陕西师范大学文件

陕师校发〔2023〕191号

关于印发《陕西师范大学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各学院（学部、研究院、中心），各党政职能部门，各直属单位，各附属单位：

《陕西师范大学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管理办法》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 2023 年第 23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陕西师范大学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 授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教督〔2021〕1号）等文件精神，切实落实教授、副教授全员为本科生授课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制度是学校教育教学的基本制度。本办法所称教授、副教授是指所有现聘我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的在编在岗教师。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本科授课学时，是指纳入教学计划的本科课程（理论课程及实践实验课程）课堂讲授学时，不能由指导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实习实践、学科竞赛等其他本科教学工作量替代。

第二章 职责与要求

第四条 根据所属单位、岗位性质不同，教授、副教授本科授课学时的最低标准为：

（一）对于本科教学单位的教学为主型及教学科研型教授、副

教授，聘期内平均讲授本科课程课时量原则上不少于 36 学时/年；科研为主型教授、副教授，聘期内平均讲授本科课程课时量原则上不少于 18 学时/年。

（二）对于非本科教学单位的教授、副教授，聘期内平均讲授本科课程课时量原则上不少于本科教学单位相应类别教授、副教授最低标准的 1/2。

（三）处于延迟退休期间的教授，每年度讲授本科课程课时量不少于本科教学单位相应类别教授最低标准的 1/2。

（四）具有“双肩挑”身份的教授、副教授，聘期内的最低授课学时可适当减少，但不得少于原属单位相应类别教授、副教授的 1/2（学院）或 1/3（校部机关）。

第五条 各二级单位须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细化本单位教授、副教授最低授课学时标准。二级单位最低授课学时标准不得低于学校最低学时标准。学校相关规定高于以上最低学时标准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教授、副教授可为本科生主讲专业课、通识课、学科基础课等课程。鼓励教授、副教授为低年级本科生主讲公共基础课程或专业基础课程，组建或加入课程教学团队承担新生研讨课、学科前沿类、通识讲座类等课程，面向全校开设主讲高质量通识类选修课等。

第七条 非本科教学单位可参照第六条授课范围，加强与本科教学单位的沟通协调，积极拓展本单位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渠道。

第三章 实施与考核

第八条 完成规定的本科授课学时是教授、副教授参与年度考核、聘期考核、职称评审、岗位聘任、评奖推优等工作的重要依据。教授、副教授须高度重视本科教育教学，严格按照学校及所在单位相关要求做好本科教学工作。聘期内未完成本科课程授课课时最低标准的，聘期考核结果原则上应确定为不合格。对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未给本科生授课的教授、副教授，按规定转出教师系列。

第九条 经学校批准因公出国（境）工作、出国（境）研修、外派、挂职或因病假、产假离岗超过一定时期的教授、副教授，或因其他特殊情况在一定时期内确不具备为本科生授课条件的教授、副教授，事前经所在单位同意并提请主管本科教学工作校领导批准后，聘期内本科授课课时考核标准可适当予以降低。

第十条 各二级单位在安排本科教学任务时，应遵循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优先授课的原则。承担本科生课程的教授、副教授不得只挂名不授课。

第十一条 学校将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人数比例、教授人均均为本科生授课学时数等作为各类本科教育教学评估的重要指标。

第十二条 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实施与考核工作由各二级单位与教务处、人力资源部协同完成，主要分工如下：

（一）**各二级单位：**严格落实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制度，帮助、督促未达到要求的教授、副教授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对于无正当理由未完成为本科生授课任务的教授、副教授，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教务处：全面做好教授、副教授的开课指导和服务工作，协助跨单位课程开设或跨单位课程教学团队组建工作，组织各二级单位做好教授、副教授聘期内本科授课课时考核，对未达到考核要求的教授、副教授实施预警。

（三）人力资源部：梳理二级单位教授、副教授名单，审核相关人员在岗状态，根据考核结果做好相关教授、副教授的转岗工作。

第十三条 聘期期满前 30 日，二级单位对相关人员聘期内本科授课情况进行核实，由教学委员会或教学督导委员会对授课情况进行初审，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授课考核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教务处进行复核及备案。本科授课考核结果将作为人力资源部确定聘期考核结果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陕西师范大学教务处

师教〔2023〕44号

关于印发《陕西师范大学2024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性意见》的通知

各学院（学部）：

《陕西师范大学2024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性意见》已经2023年11月22日教务处第27次处务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陕西师范大学 2024 版本科人才 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性意见

人才培养方案是高校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开展人才培养工作、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总体设计和实施方案，是学校组织和开展教学活动的重要依据，是最重要、最基础的教学文件。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主动服务教育强国战略，深刻把握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融合发展要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主动适应新时代高等教育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进一步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现就 2024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性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以学校“建成教师教育特色鲜明的综合性研究型师范大学”的办学目标为指引，积极弘扬和践行“西部红烛两代师表”精神，坚持“厚基础、宽口径、高素质、强能力、重创新”本科人才培养理念和“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教育教学理念，以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和满足学生个体发展需求为导向，以培养引领教育发展、具有教育家精神的优秀人民教师和未来教育家、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为目标，结合西部基础教育“百校行”调研和巡视整改工作，进一步深化本科教育教学

改革，强化师范教育对西部基础教育“引领作用”的发挥，强化本科高素质人才培养过程中“创新素养”的培育，切实提升本科人才培养体系的引领性和创新性，努力打造具有**陕西师大特色、世界一流的**中国式现代化卓越师范人才培养体系和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培育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要确保满足人才培养目标与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适应度、课程体系对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支撑度、培养方案与学生发展需求的契合度。修订时要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强化五育并举。

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为引领，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和各环节，把教育家精神融入到师范生培养全过程，注重“西部红烛两代师表”精神对学生成长的涵养，全面落实三全育人，提升课程育人实效，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和家国情怀；加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的思政课课程群建设，不断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亲和力和针对性；哲学社会科学各学科知识体系中要全面贯穿、有机融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持续深入推进“课程思政”高质量建设，强化考核评价，大力提升“课程思政”育人实效；进一步强化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突出德育，改进智育，高度重视大学生国家安全教育，强化提升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的育人实效。

（二）坚持标准引领，强化产出导向。

按照“反向设计、正向施工”思路，严格对标《普通高等学校

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师范类专业第三级认证标准、工程教育认证通用标准及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同类型专业建设规范，融合“四新”建设、“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等新思想、新要求，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专业优势特色，准确客观地确定专业定位、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科学合理设置课程体系，制定毕业要求与课程关联矩阵。同时优化课程教学大纲管理，构建学习产出导向的课程评估体系，重点评估课程教学能力目标达成度。

（三）坚持大类培养，强化通专融合。

坚持大类招生培养模式，强化通识教育，拓宽培养口径，凝练专业核心，拓宽专业方向，有效融合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科学设置大类培养课程体系，妥善处理培养专门人才与提高综合素质的关系，为学生终身学习发展奠定基础；推进科教融合、产教融合，促进产学研一体化协同育人，将创新创业教育充分融入专业教育，强化学科交叉融合，为学生创新实践能力培养奠定基础。

（四）坚持守正创新，强化能力培养。

培养方案修订既要传承已有良好的办学传统和历史经验，又要主动服务国家和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坚持以促进学生主动发展、全面发展、个性化发展、可持续发展为中心，积极顺应时代发展需求，主动更新教学观念，合理有效配置资源，优化课程设置，重构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和课程考核评价方式，着力提高学生的自主学习、反思研究、国际理解、实践创新能力、沟通表达能力及管理领导能力等。积极顺应数字化时代发展需求，大力提升师生数字化素养，加大数字化课程和教学培育建设力度，进一步完善数字化资源建设和教学使用规范管理制度建设，为本科生制订数字化课程学习

要求，着力培养大学生的获取、评价和分析数字信息的综合能力和素养。

三、修订重点

（一）精准对接社会需求，进一步明晰人才培养定位

1. 进一步优化专业培养目标。结合国家相关标准和相关教指委指导性要求，在学校总体人才培养目标的基础上，紧密契合国家发展战略、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和用人单位需求，结合本专业实际情况和专业特色，面向利益相关方对现行培养方案进行广泛调研，进一步明确和凝练科学、系统、清晰、具体的专业培养目标，包含知识目标、能力目标和定位目标。培养目标能够反映学生毕业后 5 年左右的发展预期，得到毕业要求和课程设置的支撑。

2. 进一步明晰专业毕业要求。各专业要根据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中学教师专业标准以及专业人才培养行业标准等，同时对师范类专业第三级认证标准，对现行毕业要求进行进一步的修订，细化、明确学生在思想政治和德育、知识、能力以及素质等方面应达到的标准和要求，包含相关专业认证标准中的所有评价指标点，力求可观察、可量化评价，能够有效支撑培养目标的达成。各专业培养方案须完成毕业要求支撑培养目标矩阵图、课程体系支撑毕业要求矩阵图。

3. 进一步彰显专业特色。各师范类专业要结合学校卓越教师培养计划，调整和优化培养方案，彰显我校教师教育办学特色和本专业人才培养的优势。各非师范专业要按照国家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要求和《陕西师范大学拔尖创新非师范人才培养实施方案（试行）》文件要求进行修订，特别要突出学生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的培养。

各人文科学试验班、理科试验班及校级创新班要强化突出人才培养特色，独立设置培养方案。各工科类专业，要结合“新工科”建设要求，积极推动构建工程教育的新理念、学科专业的新结构、人才培养的新模式、教育教学的新质量、分类发展的新体系。

（二）反向设计强化内涵，进一步优化课程体系

紧扣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在对现行培养方案运行情况开展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积极吸纳利益相关方意见和建议，在五大课程模块结构不变的前提下，“反向设计”科学制定专业课程体系，课程体系的设置能够有效支撑专业毕业要求的达成，同时应形成专业课程先修关系图。

1. 优化学分结构。各类专业毕业要求总学分控制在 140—155 学分。其中学科专业课程学分占比至少 50%；选修课学分占比 25% 左右；各类实践教学环节累计学分，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不少于总学分的 15%，理工类专业不少于 25%。师范类专业教育实践时间至少 18 周。

2. 推进通识教育课程教学改革。

——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开足开好思想政治理论必修课，开设特色思想政治理论选修课，纳入通识教育选修课体系。

——大力推进大学外语课程教学改革，以学生外语应用能力、跨文化交际意识和交际能力提升为导向，优化分级分类教学，适当减少课堂教学学分学时，总学分由 12 学分调整至 8 学分，引进高水平数字化教育教学手段，实现线上自学、练习和测试，将学生口语水平测试纳入大学外语考核。

——大力推进大学体育课程教学改革，以增强体质、增进健康和提高体育素养为目标，优化大学体育课程教学改革，推进必修与

选修相结合，课外活动与课内教学有机融合、有效衔接，必修课课内教学学分为4学分，1-4学期每学期36学时，体能测试未达标学生5-8学期须修读身体素质提升类选修课程1-2学分，将体能测试达标要求纳入毕业要求。

——大力推进通识教育课程的交叉融合，将公共艺术教育、外语素养提升、身体素质提升、劳动教育等融入通识教育选修课程体系，实现“四年不断线”，面向师范生开设科技史与科学伦理类通识教育选修课，面向全体学生开设四史校史类通识选修课。

3. 进一步优化教师教育课程体系。强化教师教育理论课程与实践教学活动的有机衔接和融合，强化师范生核心能力培养。

——优化教师教育公共必修课课程体系。融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有关内容，融入“双减”等基础教育政策内容解读，适当调减教师教育公共必修课理论授课学分，由11学分调整至9学分，进一步丰富优化教师教育实践教学活动。

——坚持“卓越能力导向”教育实践理念，优化见习、实习、研习“三习”递进贯通实践教学体系；强化落实学科教师、中学教师、教学论教师协同育人的“三导师制”；深入实施“十百千万”工程，充分发挥国门中小学实践基地在师范生教育情怀和家国情怀涵养、教师教育技能提升中的积极作用。

——进一步规范师范生“教师教学基本技能训练”（1学分）课程考核，将普通话、粉笔字、钢笔字、毛笔字等纳入考核，优化课程评价方式，“三字”考核评价工作由各学院（部）自行实施。各学院（部）充分发挥“学科教学技能训练”课程在师范生教学技能培养中的积极作用，课程教学大纲由学院（部）自定。

——师范生须在通识教育选修课中修读2学分的教师教育系列

课程。

4. 进一步强化专业课程内涵建设。各专业要结合现行培养方案调研情况，统筹做好专业课程体系优化工作，合理分配专业课程模块的学分和学时，大力开展多元化课堂教学模式改革，加强课程内涵建设。

——专业课程要严格坚持按需设课，即根据学生成长成才的需要和专业认证毕业要求所形成的课程支撑矩阵设置课程体系，坚决避免因因人设课。各专业根据人才培养国际化需求，设置一定比例的双语教学课程。

——学科基础课程按照学科大类打通设计，在前两年开设，且必须在第一学期开始开设。相关学科基础课程是为各专业学生掌握相关学科基本理论和基础性知识而设置，大学语文设置为各文科专业的相关学科基础课程，高等数学设置为各理工科专业的相关学科基础课程；本学科基础课程是各学院（部）根据一级学科特点，按照加强学科基础知识、拓宽专业面的原则，为各专业方向设置的共同基础课程。学科基础课程教学大纲随培养方案一同论证提交。

——专业必修课程要少而精，明确专业核心课程，优化课程教学内容，科学体现本学科发展历史与研究前沿，融合交叉学科发展前沿。各专业须设置至少 2 门利用数字化手段开展教学的专业必修课程。专业必修课进行调整的，要预设重修预案。专业必修课程教学大纲随培养方案一同论证提交。

——专业选修课程要与专业必修课形成科学、合理的对应关系，专业选修学分应占专业课总学分的 25%—30%，开设课程总学分与要求学分之比应不小于 1.5:1；根据多元化、个性化培养路径，在专业方向课程（专业限选课程）中科学设置相关方向课程。注重专业

选修课开课质量，连续停开 3 次的专业选修课，原则上不再列入教学计划。

——注重创新创业类课程的开发建设，推动专业教学与创新创业深度融合，把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大力促进学生创新意识、创新思维、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的全面提升；鼓励在专业教学中合理融入劳动教育，进一步将劳动教育元素融入实验、实践、实习、专业教学中，各专业应至少明确 2 门专业劳动教育课程。

5. 设置多元化、个性化培养路径。各专业在按照培养方案常规培养的基础上，增设教师教育型、科学研究型、融合创新型等三种培养路径，各教学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性设置并给予学生充分的引导，满足学生多元化、个性化发展需求。

常规培养型：满足培养方案修读要求，达到毕业条件，方可毕业。

教师教育型：适用于非师范专业。有志从事教育工作的非师范专业学生可修读通识教育选修课中教师教育系列课程，原则上应开展教师教育类课题研究，完成毕业论文，满足培养方案其他修读要求，达到毕业条件方可毕业。

科学研究型：适用于非师范及普通师范专业。在培养方案专业方向课程中设置研究生先修课方向课程，学生修读该方向课程，原则上应加入科研团队并完成科研训练课题，完成科学研究型毕业论文（设计），满足培养方案其他修读要求，达到毕业条件方可毕业。

融合创新型：适用于所有专业。在培养方案专业方向课程中设置融合创新方向课程，学生修读该方向课程，或在本科导师的指导下跨学科修读其他专业课程，或通过创新和创业类突出成果进行学分转换（依据“学分银行”管理办法）替代部分专业必修课和专业

选修课学分和成绩，原则上应完成交叉融合与创新型毕业论文（设计），满足培养方案其他修读要求，达到毕业条件方可毕业。

6. 进一步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加强学科专业实验和实践教学课程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基础性、综合性、创新（研究）性实验课程体系建设，加大综合性及创新（研究）性实验课程比例。立足专业特色，深化产教融合，倡导协同育人，加强校企合作，增进教学与科研、产业及基础教育一线实际的融合，拓宽学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途径。强化见习、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等环节对学生综合能力的培养。每学年预留 2 周左右时间集中开展专业见习、教育见习等活动，具体由各学院（部）制定方案并向教务处报备后执行；非师范生专业实习由学院（部）根据人才培养实际灵活安排，可安排到大三暑假或第六学期，具体由各学院（部）论证后形成方案并向教务处报备后执行；毕业论文（设计）根据学生培养路径探索实行分类管理。

7. 科学规划课程学期分布。注重先修课程与后续课程的合理衔接，学科教学论、学科教材研究与教学设计等课程的开课学期设置要考虑学生参加教育见习、实习、教师资格证考试及任课教师带队实习等因素；大类招生的有关专业，第一学年须设置相同的课程体系。原则上，第 1-6 学期每学期修读课程总学分不超过 25 学分。

8. 建立课程免修制度。学院（部）根据本学院（部）或专业人才培养需求，与开课单位进行充分沟通和科学研判后，可申请免修个别公共必修课程；学生根据本人的实际情况，对教学计划中开设的必修课和限选课，曾经学过或原有基础较好，已经达到该课教学内容的要求，在课程开课前，可申请免修，具体以学校出台的课程免修相关文件制度为准。

（三）强化学生中心地位，全面提升育人质量

1. **强化学生主体地位。**加强对学生大学四年学业的系统性、科学性指导，突出学生学习的主体地位，要充分利用“修读指南”部分内容在其中的积极作用；加强课程教学管理，对课程学习合理“增负”，对学业要求合理提高，充分调动学生主观能动性，激发求知欲望，转变学习方式，养成良好学习习惯，提升自主学习能力。

2. **加强学习过程管理。**加强学生学习过程管理，合理加大平时成绩比例，平时成绩考核内容要多元化、规范化，并规范做好成绩记录；各类课程应建立学情反馈机制，任课老师应及时了解学生学习情况，并结合学情及时调整教学方式方法，有效提升教学质量；改革课程考核方式，科学设计课程考核内容和方式，完善教考分离制度，重点考核学生的学习能力、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3. **强化课程教学大纲管理。**根据新一轮培养方案修订要求和学校本科课程教学大纲管理办法，完善教学计划中各门课程教学大纲，进一步规范和强化各类课程教学大纲管理，严格执行教学大纲制定、审核和备案程序。

4. **持续强化课程育人。**深入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进一步强化思想政治理论必修课和特色选修课建设，拓展课程教学内容、创新课堂教学方法、完善实践教学体系，不断增强思政课程育人实效。持续推进课程思政高质量建设，充分发挥学院（部）和教师育人主体作用，全面开展课程思政探索与实践，研制专业类课程思政教学指南，明确各门课程育人目标并在课程教学大纲中予以体现，注重课程育人效果评价，在各类教育教学成果的表彰奖励工作中，突出课程思政要求。

（四）其他修订要点说明

1. **公费师范生培养方案。**充分考虑研究生层次师范生公费教育政策的落地落实，强化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做好公费师范生本科培养阶段与硕士培养阶段的有机衔接。具体参照国家正式文件精神和要求进行制定。

2. **国家优师专项计划师范生培养方案。**同时参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优师计划”师范生培养工作的通知》（教师厅函〔2022〕22号）文件要求进行制定，结合“优师计划”师范生的群体特征和发展需求，强化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结构与教学内容等方面的针对性和适用性。

3. **文理科试验班培养方案。**根据《陕西师范大学“人文科学试验班”“理科试验班”人才培养改革指导意见（试行）》（陕师校发〔2020〕86号），秉持“大文科”“大理科”思路，在全面总结前期培养经验的基础上，对“文、理科试验班平台选修课”以及跨学科专业课程模块进行优化和重构，开足开好专业核心课及学科基础课，精选精开跨专业选修课。

4. **第二学士学位培养方案。**第二学士学位培养为2年、全日制，学生主要修读本学科基础课和专业课，不修读公共课，不参与教育实习或专业实习，课程设置参照普通本科培养方案制定，注意区分先修课和后续课，注意课程学期分布（特别是课程的春秋学期分布要和全日制本科生培养方案一致，第4学期课程应在第14教学周前修读完成）。

四、课程框架及学分分布

课程类别		开课课程	常规型	教师教育型	科学研究型	融合创新型	学分小计	
							学分	
通识教育模块	通识教育必修课	思想政治理论课	17				38	
		大学外语课程 (2×4) +校本外语水平测试达标	8					
		计算机类课程 (2+3)	2+3 (不含术科)					
		大学体育 (1×4)	4					
		大学语文	2 (不含文科)					
		高等数学	2 (不含理工科)					
		创新创业理论与实践	1					
	国家安全教育	1						
	通识教育选修课	限选	“四史”及“校史” 类特色思政课	1				12
			美育理论课程	1				
			美育实践课程	1				
			外语能力提升类课程	1				
			身体素质提升 (体育) 类课程	1-2				
			科技史与科学伦理 类 (师范生)	1				
教师教育类课程 (师范生)		2	非师范专业学生修读教师教育系列课程不少于6学分	2	2			
其它	6-8	0-2	6-8	6-8				

课程类别		开课课程	常规型	教师教育型	科学研究型	融合创新型	学分小计
			学分				
学科基础模块	相关学科基础课	相关学科基础课程是为相关专业学生掌握相关学科的基本理论以及基础性知识而设置的。大学语文作为各文科专业的相关学科基础课程；高等数学作为各理工科专业的相关学科基础课程，并开设成多层次课程，各学院（部）根据所属专业培养目标确定最低层次及要求。	14-20				14-20
	本学科基础课	本学科基础课程是各学院（部）根据一级学科的特点，按照加强学科基础知识、拓宽专业面的原则，为各专业方向设置的共同基础课程，课程内容要强调基础性。					
专业课程模块	专业必修课	专业必修课是各专业的基础课程。	28-36				51-63
	专业限定选修课	专业限定选修课只限于本专业学生修读，应分专业方向或系列，要体现“专而尖”的特点。	23-27	适用于非师范及普通师范专业。修读研究生先修课程不少于6学分作为替代	适用于所有融合创新课程或修读跨学科专业课程或通过创新创业类突出成果转化认定不少于6学分作为替代		
	专业任意选修课	学院（部）内各专业学生自由选修的课程，旨在拓宽学生知识面，提高学生能力，促进学生个性发展。					

课程类别		开课课程	常规型	教师教育型	科学研究型	融合创新型	学分小计
教师教育模块 (适用于师范专业, “优师计划” 专业另设)	公共必修课	心理学基础	1	/			16(其中 2选修 不重复 计入总 学分)
		儿童发展	1				
		中学生认知与学习	1				
		中学生心理辅导	1				
		中学教育学基础	1.5				
	学科必修课	现代教育技术(网络教学)	1	/	/		
		教师专业发展与职业道德	1.5				
		德育与班级管理	1				
	选修课	**学科教学论	3				
		**学科中学教材分析与教学设计	2				
国家优师专项课程模块 (适用于“优师计划”专业)	公共必修课	通识教育选修课 “教师教育系列”	2	替换计算机类课程	由哲学学院开设	由心理学院开设	21(其中 2选修 不重复 计入总 学分)
		信息化教学实践	2				
		中西部乡土社会认知	1				
		心理学基础	1				
		儿童发展	1				
		中学生认知与学习	1				
		中学生心理辅导	1				
		中学教育学基础	1.5				
		现代教育技术(网络教学)	1				
		中西部教师专业发展与职业道德	1.5				
		中西部基础教育改革发展专题	1				
师范生创新思维训练与实践	1	适用于文科类专业, 替换“创新创业理论与实践”课程					
德育与班级管理	1	由教育学部开设					

课程类别		开课课程	常规型	教师教育型	科学研究型	融合创新型	学分小计
	学科必修课	**学科教学论	3	学院（部）开设			
		**学科中学教材分析与教学设计	2				
	选修课	通识教育选修课“教师教育系列”	2				
专业技能模块（适用于非师范专业）	专业技能必修课	学院（部）自定	自定	可将专业技能模块课程并入专业课程模块			
	专业技能选修课	学院（部）自定	自定				
实践教学模块	师范专业必修课	军事理论与训练	2				21/16
		教师教学基本技能训练	1				
		必读书目阅读	1				
		**学科教学技能训练	1				
		教育见习	1				
		教育实习（含研习）	6				
		教育实践与社会调查	1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1				
		大学生求职指导与职场适应	1				
	非师范	毕业论文（设计）	4（常规型毕业设计）	/	4（科学研究型毕业设计）	4（融合创新型毕业设计）	
	大学生心理健康	2					
	军事理论与训练	2					

课程类别		开课课程	常规型	教师教育型	科学研究型	融合创新型	学分小计
			学分				
	专业必修课	必读书目阅读	1				
		专业见习与实习	4				
		专业实践与社会调查	1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1				
		大学生求职指导与职场适应	1				
	毕业论文（设计）	4 （常规型毕业设计）	4 （教师教育型毕业设计）	4 （科学研究型毕业设计）	4 （融合创新型毕业设计）		
	大学生心理健康	2					
学分合计			140-155				

注：各类课程的学分计算办法：理论课 18 学时 1 学分；实验（践）课、技术（法）课、听力课等 36 学时 1 学分。最小学分单位为 0.5。

五、培养方案框架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包括“专业简介”“专业教学计划”及“修读指南”三部分，由中英文两部分内容组成（修读指南部分可无英文翻译）。师范专业、非师范专业、国家“优师计划”专业培养方案框架参考附件 1，第二学士学位培养方案框架参照附件 4。

第一部分：专业简介

第二部分：专业教学计划

1. 培养目标（包含目标定位、目标内涵两个部分）
2. 毕业要求（包含毕业要求与培养目标的支撑矩阵）

3. 主干学科
4. 主干课程
5. 学制、修业年限及授予学位
6. 毕业学分要求
7. 课程设置及学分学时比例
8. 教学计划表
9. 专业课程先修关系图
10. 课程体系与毕业要求支撑矩阵
11. 课程简介（须明确课程负责人）

第三部分：修读指南

1. 指导性教学计划
2. 修读指导和说明

敦 | 勵 | 積 | 厚
行 | 志 | 學 | 德



建設卓越本科教育教學示范校

- 主办:审核评估评建办公室
- 时间:2023年12月
- 审核评估专题网站 <https://shpg.snnu.edu.cn>



学校微信公众号



教务处微信公众号